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 United Company RUSAL,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 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COMPANY RUSAL,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

(根據澤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在俄羅斯聯邦存續的國際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86；莫斯科交易所證券代碼：RUAL；

聖彼得堡交易所證券代碼：RUAL)

持續關連交易的 二零二五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要求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 百 利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	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與En+訂立的框架協議，以涵蓋本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能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電力及電量合約，包括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
「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	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En+訂立的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的修訂協議，以涵蓋本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能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電力及電量合約，包括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獲獨立股東批准。因此，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經本修訂協議修訂)的有效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	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與En+訂立的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的第2份修訂協議，以涵蓋本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能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電力及電量合約，包括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獲獨立股東批准。因此，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經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及本第2份修訂協議修訂)的有效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二零二四年度 上限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的通函。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	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與En+訂立的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的第3份修訂協議，以涵蓋本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能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電力及電量合約，包括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獲獨立股東批准。因此，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經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第2份修訂協議及本第3份修訂協議修訂)的有效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新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經修訂上限及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建議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生效。
「本公司」	指	United Company RUSAL,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 俄鋁，根據澤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俄羅斯聯邦存續的國際公司，其股份於莫斯科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成員)。
「電力及電量合約」／ 「與En+的聯繫人 訂立的電力及 電量合約」	指	與En+的聯繫人不時訂立的電力及電量供應或輸送合約；現存合約的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 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一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上午十時正(Kaliningrad時間)(香港時間為下午四時正)假座Hotel「Holiday Inn Kaliningrad」, V. Hugo street, 1, Kaliningrad, Russian Federation 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在線觀看大會實況直播。
「En+」	指	EN+ GROUP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為根據俄羅斯聯邦法律設立的程序及俄羅斯聯邦「國際公司及國際基金」法登記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電力及電量合約的 二零二五年現有上限」	指	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通函所述電力及電量合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即1,409,000,000美元(扣除增值稅及按美元兌盧布的匯率為98.6釐定)。
「總經理」	指	本公司總經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而「本集團公司」亦應據此解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僅由於相關建議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相關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就二零二五年經修訂上限及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建議上限而言，指除En+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KOMMod 合約」	指	與En+的聯繫人不時訂立的買賣(供應)改造發電設施電量的長期強制性合約。現存合約的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 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 合約」一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國際公司法」	指	俄羅斯聯邦法例第290-FZ號(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有關「國際公司及國際基金」(可能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經不時修訂)。
「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	指	本集團公司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三份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的通函。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且與GEM並行運作。
「莫斯科交易所」	指	公開股份制公司「Moscow Exchange MICEX-RTS」(縮寫「Moscow Exchange」)。
「新框架協議」	指	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的第4份修訂協議，以涵蓋本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 合約，詳情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 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 合約—新框架協議」一節進一步所述。
「百分比率」	指	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的百分比率。

釋 義

「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建議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的建議年度上限。
「相關建議」	指	二零二五年經修訂上限及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建議上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要求函件」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在俄羅斯聯邦加里寧格勒的註冊辦事處收到SUAL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函件原件，該函件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五年經修訂上限」	指	1,820,000,000美元(扣除增值稅及按美元兌盧布的匯率為1/94.30釐定)
「可再生能源合約」或「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可再生能源合約」	指	與En+的聯繫人不時訂立的可再生能源合約，現存合約的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 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一節。
「盧布」	指	俄羅斯盧布，俄羅斯聯邦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聖彼得堡交易所」	指	公眾合股公司「SPB EXCHANGE」(簡稱為「SPB EXCHANGE」)。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656517盧布的普通股(或本公司股本不時拆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導致的面值)。

釋 義

「SUAL Partners」 或「SUAL」	指	「SUAL PARTNERS」INTERNATIONAL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一間根據巴哈馬法例註冊成立為SUAL Partners Limited的公司，並根據俄羅斯聯邦法律設立的程序及國際公司法在俄羅斯聯邦存續的國際公司，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系統營運商」	指	「System Operator of the United Power System」，為股份制公司，負責俄羅斯聯邦統一能源系統中央化營運及調度管理的辦事處，且被賦予(其中包括)機構權力向影響整個能源系統的所有電力對象及客戶發出強制指示。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批發市場規例」	指	俄羅斯聯邦政府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第1172號決議案「關於批准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規則以及對俄羅斯聯邦政府關於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運作安排的若干法案進行修訂」，以及對所有批發市場參與者而言屬強制性的批發市場規例。
「批發市場規則」	指	俄羅斯聯邦政府批准(並經不時修訂)的規則，為俄羅斯聯邦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運作制定法律基礎，包括電力及電量在市場的營業額相關法規，該規則經由俄羅斯聯邦政府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第1172號決議案批准。
「%」	指	百分比。



**UNITED COMPANY RUSAL,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

(根據澤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在俄羅斯聯邦存續的國際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86；莫斯科交易所證券代碼：RUAL；

聖彼得堡交易所證券代碼：RUAL)

執行董事：

Evgenii Nikitin 先生
Natalia Albrekht 女士
Elena Ivanova 女士

俄羅斯註冊辦事處：

Office 410, 8, Oktyabrskaya street,
Kaliningrad region,
Kaliningrad 236006,
Russian Federation

非執行董事：

Anton Egorov 先生
Anna Malevinskaya 女士
Semen Mironov 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Russian Federation, Kaliningrad region,
the city of Kaliningrad, Oktyabrskij island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Burnham 先生
Vladimir Cherniavskii 先生
Liudmila Galenskaia 女士
Kevin Parker 先生
Evgeny Shvarts 博士
Timothy Talkington 先生
Anna Vasilenko 女士
Bernard Zonneveld 先生(主席)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7樓

敬啟者：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助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相關建議及要求函件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的通函、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述有關電力及電量供應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如上述文件所披露，本集團若干公司為有關本集團公司採購電力及電量供應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約方。

本公司預期電力及電量合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可能將有超出，故其建議修訂電力及電量合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本公司亦預期會繼續從本公司控股股東 En+ 的聯繫人採購電力及電量供應，預期本集團公司(作為一方)將與 En+ 的聯繫人(作為另一方)不時訂立或繼續額外的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 KOMMod 合約。

本公司謹此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獨立股東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批准。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要求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及建議決議案

議程項目 1：批准有關與 EN+ GROUP IPJSC 的聯繫人訂立的購買電力及電量、購買發電設施的可再生能源電量及改裝電量的競爭性選項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的年度上限。

有關項目 1 的建議決議案：

批准及確認有關與 EN+ GROUP IPJSC 的聯繫人訂立的購買電力及電量、購買發電設施的可再生能源電量及改裝電量的競爭性選項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 1,950,000,000 美元(扣除增值稅及按美元兌盧布的匯率為 1/100.20 釐定)。

議程項目 2：批准有關與 EN+ GROUP IPJSC 的聯繫人訂立的購買電力及電量、購買發電設施的可再生能源電量及改裝電量的競爭性選項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的年度上限。

有關項目 2 的建議決議案：

批准及確認有關與 EN+ GROUP IPJSC 的聯繫人訂立的購買電力及電量、購買發電設施的可再生能源電量及改裝電量的競爭性選項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 2,019,000,000 美元(扣除增值稅及按美元兌盧布的匯率為 1/103.50 釐定)。

議程項目 3：批准有關與 EN+ GROUP IPJSC 的聯繫人訂立的購買電力及電量、購買發電設施的可再生能源電量及改裝電量的競爭性選項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的年度上限。

有關項目 3 的建議決議案：

批准及確認有關與 EN+ GROUP IPJSC 的聯繫人訂立的購買電力及電量、購買發電設施的可再生能源電量及改裝電量的競爭性選項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 2,079,000,000 美元(扣除增值稅及按美元兌盧布的匯率為 1/106.00 釐定)。

議程項目 4：批准有關與 EN+ GROUP IPJSC 的聯繫人訂立的購買電力及電量、購買發電設施的可再生能源電量及改裝電量的競爭性選項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有關項目 4 的建議決議案：

批准及確認有關與 EN+ GROUP IPJSC 的聯繫人訂立的購買電力及電量、購買發電設施的可再生能源電量及改裝電量的競爭性選項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 1,820,000,000 美元(扣除增值稅及按美元兌盧布的匯率為 1/94.30 釐定)。

議程項目 5：根據二零二五年九個月的業績分派(宣派)股息。

有關項目 5 的建議決議案：

不根據二零二五年九個月的業績宣派及派付股息。

2 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 KOMMOD 合約

(a) 修訂二零二五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五年期間，第二價格區(即西伯利亞地區)電力市場的價格上漲乃主要受 Angarsk Cascade HPP 的產量減少及煤價上漲所影響，而電量成本增加乃受未調整峰值用電量減少所影響。鑒於上述，本公司預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的二零二五年現有上限可能將有超出。

儘管於本通函日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的二零二五年現有上限尚未超出，惟其預期電力及電量合約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金額將超過電力及電量合約的二零二五年現有上限。

本公司建議將電力及電量合約的二零二五年現有上限修訂至 1,820,000,000 美元(扣除增值稅及按美元兌盧布的匯率為 1/94.30 釐定)(「二零二五年經修訂上限」)。

二零二五年經修訂上限乃經計及(i)二零二四年度上限通函所述本集團於過往根據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 KOMMOD 合約支付的金額；(ii)作為計算二零二五年上限基準的二零二五年 7 個月報告數據(經計及能源價格增長率較高及分配予消費者的發電成本增加導致的市場支付增加)後釐定。鑒於上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增長率的定量分析：

經二零二四年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	二零二五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建議變動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自然數值電量，	盧布／千瓦時	自然數值電量，	盧布／千瓦時	自然數值電量，	盧布／千瓦時	自然數值電量，	盧布／千瓦時	
根據以下合約與En+ 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千瓦時(兆瓦)	(千盧布／兆瓦)	千瓦時(兆瓦)	(千盧布／兆瓦)	千瓦時(兆瓦)	(千盧布／兆瓦)	千瓦時(兆瓦)	(千盧布／兆瓦)	數量
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	13,997,043,613	1.23	8,631,669,436	1.21	11%	0.62	0.98		
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	20	2,803	10	2,925	0%	0.51	1.04		
KOMMod 合約	2,299	525	1,323	528	1%	0.58	1.00		
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及綠色合約	64,175,555,485	1.31	39,375,079,090	1.75	71%	0.61	1.33		
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	54,281	414	40,005	411	17%	0.74	0.99		
電力	269,682,874	3.62	86,632,321	3.69	0%	0.32	1.02		

(b) 與 En+ 的聯繫人訂立的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的通函所述，本集團若干公司已為採購電力而與 En+ 的聯繫人訂立三份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根據有關合約的條款，En+ 的聯繫人將予供應電力的成本乃按與電力市價掛鉤並作出折扣的公式計算，詳情如下：

- (i) PJSC RUSAL Bratsk (「BrAZ」) 與 Irkutsk Joint Stock Company of Energetics and Electrification (「Irkutskenergo JSC」) 已訂立長期電力購買合約，據此 BrAZ 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自 Irkutskenergo JSC 購買電力，為期 10 年。每年將供應電力的整體合約金額如下：

年份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電力供應量 (百萬千瓦時)	7,297.08	7,297.08	7,297.08	7,317.072	7,297.08	7,297.08	7,297.08	7,317.072	7,297.08	7,297.08

長期合約項下電力的合約價格(電價)乃按以下基準釐定：

報告期內協議成本 $See_{i,j}$ ，(「j」年「I」月的電力成本)應按下列公式釐定：

$$See_{i,j} = \max (1; See_initial_{i,j}) ;$$

而初始成本 $See_initial_{i,j}$ 為：

$$See_initial_{i,j} = \sum_{d=1}^{Ni,j} \sum_{h=0}^{23} (P_{DAM_{h,d,i,j}} * V_{h,d,i,j}^{ee_actual}) - 0.035 * \sum_{d=1}^{Ni,j} \sum_{h=0}^{23} (P_{DAM_{h,d,i,j}} * 833) + S_{corr} + / - D$$

其中：

833 兆瓦時－協議項下的計劃每小時供電量。將供應的計劃供電量屬合約範疇，由以下基準釐定(其中包括)：(i) 發電公司於合約價格項下準備銷售的數量，及(ii) 買方準備消耗的最高數量；

$P_{DAM_{h,d,i,j}}$ 盧布／兆瓦時乃一項均衡電價，該價格基於由批發電力市場交易系統管理人(Administrator of the Wholesale Electricity Market Trading System，「商業營運商」)於協議交付點群(j)年(i)月(d)日前一天市場上每(h)時競爭選擇的結果；

$V_{h,\bar{d},i,j}^{ee_actual}$ 兆瓦時(j)年(i)月(d)日與交付點群(根據協議釐定)有關的每(h)時供應的實際電量，由商業營運商根據批發市場規則、加入批發市場交易系統的協議(「加入協議」)及批發市場規例在遞交訂約方的報告中界定；

$N_{i,j}$ —j年i月的天數；

S_{corr} 盧布—僅就各年(j)最後一個交付月按下列公式釐定的調整額：

$$S_{corr} = 0.035 * \left(\frac{\sum_{i=1}^z \sum_{d=1}^{N_{i,j}} \sum_{h=0}^{23} (P_{DAM_{h,d,i,j}} * (2043+833))}{\sum_{i=1}^z \sum_{d=1}^{N_{i,j}} \sum_{h=0}^{23} (2043+833)} \right) * \left(\frac{7.3}{25.2} \right) * \max(0; \sum_{i=1}^z \sum_{d=1}^{N_{i,j}} \sum_{h=0}^{23} (2043+833) - \sum_{i=1}^z \min(V_{HPP,i}^{free_volume}; V_{plant,i}^{actual}));$$

z —(j)年內作出交付的月份；

0.035—是折扣，指市價的3.5%折扣，為訂約方磋商結果。這是賣方準備提供予本公司的最高折扣。

2043兆瓦時是對BrAZ的每小時合約供電量。833兆瓦時—是對Irkutsk鋁冶煉廠(其並非獨立法人實體，屬BrAZ的分公司)的每小時合約供電量。

據此，

7.3—是對Irkutsk鋁冶煉廠的年度合約供電量(以十億千瓦時計)(833*一年8760小時／100000)；

25.2—是對Irkutsk鋁冶煉廠及BrAZ的年度合約供電量(以十億千瓦時計)(17.9+7.3)。

由於兩份合約涉及同一名供應商(Irkutskenergo JSC)，故採用各冶煉廠在兩個冶煉廠供電總量中所佔的份額釐定發電公司分配予各冶煉廠的可用電量。

合約價格是可獲3.5%折扣的市價。謹此說明，由於公式內 S_{corr} 因素的保障，該3.5%折扣僅適用於(i)買方的實際消耗量；與(ii)合約項下將出售的Irkutskenergo JSC可用電量兩者中之較低者。倘若(儘管不大可能)Irkutskenergo JSC的可用電量(按照天氣狀況或河流流動速率等因素釐定)不足以滿足買方的實際消耗量，其餘訂約數量將由Irkutskenergo JSC其他發電設施供應(有關發電成本可能較高)，且不提供折扣(即3.5%的折扣將不適用)。折扣金額為訂約方公平商業磋商的結果。

買方的實際消耗量指買方交付點群的電力消耗量，可包括來自Irkutskenergo JSC發電設施的電力(合約所述三個Irkutskenergo JSC發電設施除外)。

Irkutskenergo JSC可用電量指，在Irkutskenergo JSC履行其根據批發市場規則與其他消費者訂立的強制性合約項下責任後，來自Bratskaya水力發電站、Ust-Ilimskaya水力發電站及Irkutskaya水力發電站(合約所述Irkutskenergo JSC的三個發電設施)，經減去此三個發電設施自身的用量(例如加熱、照明及設備運作等)，將提供予BrAZ的電力總量。

$V_{Plant,i}^{actual}$ 兆瓦時－於(i)月買方交付點群－BrAZ (於PBRALUMZ, PSUALIAZ DPC) 按商業營運商編製的財務報告中實際電力消耗量。

$V_{HPP,i}^{free\ volume}$ 兆瓦時－於(i)月Bratskaya水力發電站、Ust-Ilimskaya水力發電站及Irkutskaya水力發電站的實際發電量，以下各項除外：

- 於(i)月Bratskaya水力發電站、Ust-Ilimskaya水力發電站及Irkutskaya水力發電站交付點群提取的實際電量；
- 於(i)月Bratskaya水力發電站、Ust-Ilimskaya水力發電站及Irkutskaya水力發電站根據批發市場規例達成的受規管協議項下的供應量。

D—公式內額外的系數(比率)，與倘使合約電價被認為有別於根據俄羅斯稅務法規釐定及由供應商或買方支付的市價(各自對手方可獲按比例之稅務退款或抵免)，報告期(實際是上年度)稅務審核後應計額外稅項金額相關。**D**使用公式所代表以下的運作按月計算：

1. 得出由買方或供應商就上個稅務期間支付額外評定稅項總額。該數額為 D_n 。
2. 將 D_n 除以評定額外稅項的評稅期間(為一曆年)所供應／購買的整項電量($V_n^{\Theta\Theta-\Phi AKT}$)，因此，得出每單位供電(1兆瓦)額外稅款。
3. 再而，本期間每特定月份的**D**是每單位供電額外稅款金額乘以本期間各特定月份於該期間實際供應量得出的積($\sum_{d=1}^{N_{i,j}} \sum_{h=0}^{23} V_{h,d,i,j}^{\Theta\Theta-\Phi AKT}$)。

因此，對於買方而言，本期間及以後期間的按月價格是增加或減少**D**，視乎何方為上個報告期承擔應計額外稅款。

當電量達到 $V_n^{\Theta\Theta-\Phi AKT}$ ，本期間及以後期間將計算或引用**D**。這意味著在本期間或以後期間當屆時供應電量將達到 $V_n^{\Theta\Theta-\Phi AKT}$ ，將會引用**D**。

D是一個變量，僅在合約電價被認為有別於根據俄羅斯稅務法規釐定的市價的情況下，於供應商或買方就稅務審核後的稅務報告期產生額外稅項時適用，經商業磋商後被釐定為對電力付款作出相應調整以在上述情況下向產生額外稅項的一方作出賠償的機制。

代價透過電匯方式以現金償付。電力供應的初始付款應在下列時間表內支付：

- 按下列公式計算的電力初始成本及根據適用俄羅斯聯邦法律計算的增值稅的100%金額須不遲於報告期的第十四(14)天支付：

$$S_{i,j}^{ee_plan,-9} = \sum_{d=1}^9 \sum_{h=0}^{23} [(0.965 * P_{DAM_{h,d,i,j}} * V_{h,d,i,j}^{ee_actual})]$$

- 按下列公式計算的電力初始成本及根據適用俄羅斯聯邦法律計算的增值稅的100%金額須不遲於報告期的第二十八(28)天支付：

$$\begin{aligned} S_{i,j}^{ee_plan_{10-23}} \\ = \sum_{d=10}^{23} \sum_{h=0}^{23} (0.965 * P_{DAM_{h,d,i,j}} * V_{h,d,i,j}^{ee_actual}) \end{aligned}$$

其中：

$P_{DAM_{h,d,i,j}}$ 盧布／兆瓦時乃一項均衡電價，該價格基於由商業營運商於協議交付點群(j)年(i)月(d)日前一天市場上每(h)時競爭選擇的結果；

$V_{h,d,i,j}^{ee_actual}$ 兆瓦時－(j)年(i)月(d)日與買方交付點群(根據協議釐定)有關的每(h)時供應的實際電量，由商業營運商根據批發市場規則、加入協議及批發市場規例在遞交訂約方的適用報告中界定。

電力供應的最終付款應於報告期後月份的第二十一(21)天或之前支付。

董 事 會 函 件

- (ii) BrAZ 及 Irkutskenergo JSC 已訂立長期電力購買合約，據此 BrAZ 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自 Irkutskenergo JSC 購買電力，為期十年。每年將供應電力的整體合約金額如下：

年份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電力供應量 (百萬千瓦時)	17,896.68	17,896.68	17,896.68	17,945.712	17,896.68	17,896.68	17,896.68	17,945.712	17,896.68	17,896.68

長期合約項下電力的合約價格(電價)乃按以下基準釐定：

報告期內協議成本 $See_{i,j}$ (j 年 i 月的電力成本) 應按下列公式釐定：

$$See_{i,j} = \max (1; See_initial_{i,j}) ;$$

而初始成本 $See_initial_{i,j}$ 為：

$$See_initial_{i,j} = \sum_{d=1}^{N_{i,j}} \sum_{h=0}^{23} (P_{DAM_{h,d,i,j}} * V_{h,d,i,j}^{ee_actual}) - 0.035 * \sum_{d=1}^{N_{i,j}} \sum_{h=0}^{23} (P_{DAM_{h,d,i,j}} * 2043) + S_{corr} +/- D$$

其中：

2043 兆瓦時－計劃每小時供電量。將供應的計劃供電量屬合約範疇，由以下基準釐定(其中包括)：(i) 發電公司於合約價格項下準備銷售的數量，及(ii) 買方準備消耗的最高數量；

$P_{DAM_{h,d,i,j}}$ 盧布／兆瓦時乃一項均衡電價，該價格基於由商業營運商於交付點群(j) 年(i) 月(d) 日前一天市場上每(h) 時競爭選擇的結果；

$V_{h,d,i,j}^{ee_actual}$ 兆瓦時(j) 年(i) 月(d) 日與交付點群(根據協議釐定) 有關的每(h) 時供應的實際電量，由商業營運商根據批發市場規則、加入協議及批發市場規例在遞交訂約方的報告中界定；

$N_{i,j}$ —j 年 i 月的天數；

S_{corr} 盧布－僅就各年 (j) 最後一個交付月按下列公式釐定的調整額：

$$S_{corr} = 0.035 * \left(\frac{\sum_{i=1}^z \sum_{d=1}^{Ni,j} \sum_{h=0}^{23} (P_{DAM_{h,d,i,j}} * (2043+833))}{\sum_{i=1}^z \sum_{d=1}^{Ni,j} \sum_{h=0}^{23} (2043+833)} \right) * \left(\frac{17.9}{25.2} \right) * \max(0; \sum_{i=1}^z \sum_{d=1}^{Ni,j} \sum_{h=0}^{23} (2043+833) - \sum_{i=1}^z \min(V_{HPP,i}^{free_volume}; V_{Plant,i}^{actual}));$$

z－(j) 年內作出交付的月份；

0.035－是折扣，指市價的 3.5% 折扣，為訂約方磋商結果。這是賣方準備提供予本公司的最高折扣。

2043 兆瓦時是對 BrAZ 的每小時合約供電量。833 兆瓦時－是對 Irkutsk 鋁冶煉廠（其並非獨立法人實體，屬 BrAZ 的分公司）的每小時合約供電量。

據此，

17.9－是對 BrAZ 的年度合約供電量（以十億千瓦時計）（ $2043 * \text{一年 } 8760 \text{ 小時} / 100000$ ）；

25.2－是對 Irkutsk 鋁冶煉廠及 BrAZ 的年度合約供電量（以十億千瓦時計）（ $17.9+7.3$ ）。

由於兩份合約涉及同一名供應商 (Irkutskenergo JSC)，故採用各冶煉廠在兩個冶煉廠供電總量中所佔的份額釐定發電公司分配予各冶煉廠的可用電量。

合約價格是可獲 3.5% 折扣的市價。謹此說明，由於公式內 S_{corr} 因素的保障，該 3.5% 折扣僅適用於 (i) 買方的實際消耗量；與 (ii) 合約項下將出售的 Irkutskenergo JSC 可用電量兩者中之較低者。倘若（儘管不大可能）Irkutskenergo JSC 的可用電量（按照天氣狀況或河流流動速率等因素釐定）不足以滿足買方的實際消耗量，其餘訂約數量將由 Irkutskenergo JSC 其他發電設施供應（有關發電成本可能較高），且不提供折扣（即 3.5% 的折扣將不適用）。折扣金額為訂約方公平商業磋商的結果。

買方的實際消耗量指買方交付點群的電力消耗量，可包括來自 Irkutskenergo JSC 發電設施的電力（合約所述三個 Irkutskenergo JSC 發電設施除外）。

Irkutskenergo JSC可用電量指，在Irkutskenergo JSC履行其根據批發市場規則與其他消費者訂立的強制性合約項下責任後，來自Bratskaya水力發電站、Ust-Ilimskaya水力發電站及Irkutskaya水力發電站(合約所述Irkutskenergo JSC的三個發電設施)，經減去此三個發電設施自身的用量(例如加熱、照明及設備運作等)，將提供予BrAZ的電力總量。

$V_{Plant,i}^{actual}$ 兆瓦時－於(i)月買方交付點群－BrAZ按商業營運商編製的財務報告中實際電力消耗量。

$V_{HPP,i}^{free-volume}$ 兆瓦時－於(i)月Bratskaya水力發電站、Ust-Ilimskaya水力發電站及Irkutskaya水力發電站的實際發電量，以下各項除外：

- 於(i)月Bratskaya水力發電站、Ust-Ilimskaya水力發電站及Irkutskaya水力發電站交付點群提取的實際電量；
- 於(i)月Bratskaya水力發電站、Ust-Ilimskaya水力發電站及Irkutskaya水力發電站根據批發市場規例達成的受規管協議項下的供應量。

D－根據上文所述公式釐定。

代價透過電匯方式以現金償付。電力供應的初始付款應在下列時間表內支付：

- 按下列公式計算的電力初始成本及根據適用俄羅斯聯邦法律計算的增值稅的100%金額須不遲於報告期的第十四(14)天支付：

$$S_{i,j}^{ee-plan,1-9} = \sum_{d=1}^9 \sum_{h=0}^{23}_{(2.3)} [(0.965 * P_{DAM_{h,d,i,j}} * V_{h,d,i,j}^{ee-actual})]$$

- 按下列公式計算的電力初始成本及根據適用俄羅斯聯邦法律計算的增值稅的100%金額須不遲於報告期的第二十八(28)天支付：

$$S_{i,j}^{ee-plan,1-9} = \sum_{d=1}^9 \sum_{h=0}^{23}_{(2.3)} [(0.965 * P_{DAM_{h,d,i,j}} * V_{h,d,i,j}^{ee-actual})]$$

其中：

$P_{DAM_{h,d,i,j}}$ 盧布／兆瓦時乃一項均衡電價，該價格基於由商業營運商於協議交付點群(j)年(i)月(d)日前一天市場上每(h)時競爭選擇的結果；

$V_{h,d,i,j}^{ee_actual}$ 兆瓦時－(j) 年 (i) 月 (d) 日與買方交付點群(根據協議釐定)有關的根據協議每(h)時供應的實際電量，由商業營運商根據批發市場規則、加入協議及批發市場規例在遞交訂約方的適用報告中界定。

電力供應的最終付款應於報告期後月份的第二十一(21)天或之前支付。

- (iii) 本公司附屬公司 RUSAL Energo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RUSAL Energo**」)，及 En+ 控制其 30% 以上已發行股本的發電公司 EN+ GENERATION JSC (「**EN+ GENERATION**」) 已訂立長期電力購買合約，據此 RUSAL Energo 同意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自 EN+ GENERATION 購買電力。每年將供應電力的整體合約金額如下：

年份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電力供應量 (百萬千瓦時)	2,073.24	12,404.160	12,404.160	12,404.160	12,438.144	12,404.160	12,404.160	12,404.160	12,438.144	12,404.160

長期合約項下電力的合約價格(電價)乃按以下基準釐定：

報告期內協議成本 $See_{i,j}$ (j 年 i 月的電力成本) 應按下列公式釐定：

$$See_{i,j} = \max (1; See_initial_{i,j}) ;$$

而初始成本 $See_initial_{i,j}$ 為：

$$See_initial_{i,j} = \sum_{d=1}^{Ni,j} \sum_{h=0}^{23} (P_{DAM_{h,d,i,j}} * V_{h,d,i,j}^{ee_actual}) - 0.035 * \sum_{d=1}^{Ni,j} \sum_{h=0}^{23} (P_{DAM_{h,d,i,j}} * 1416) + S_{corr} - E_{additional_discount} + / - D$$

其中：

1,416 兆瓦時－協議項下的計劃每小時供電量。將供應的計劃供電量屬合約範疇，由以下基準釐定(其中包括)：(i) 發電公司於合約價格項下準備銷售的數量，及(ii) 買方準備消耗的最高數量；

$P_{DAM_{h,d,i,j}}$ 盧布／兆瓦時乃一項均衡電價，該價格基於由商業營運商於協議交付點群(j) 年(i) 月(d) 日前一天市場上每(h) 時競爭選擇的結果；

$V_{h,d,i,j}^{ee_actual}$ 兆瓦時(j)年(i)月(d)日與交付點群(根據協議釐定)有關的根據協議每(h)時供應的實際電量，由商業營運商根據批發市場規則、加入協議及批發市場規例在遞交訂約方的報告中界定；

$N_{i,j}$ —j年i月的天數；

$E_{\text{additional_discount}}$ 盧布—按以下方式釐定的指標：

$$E_{\text{additional_discount}} = \frac{Effect_{of_non-delivery}}{x}$$

其中：

x—根據協議開始供應的日期直到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所涵蓋的月份數目；

$Effect_{of_non-delivery}$ 盧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根據本協議開始供應電力日期的期間由於賣方按長期電力購買合約向買方地址供應的電力不足致使買方沒有收到的折扣總額(影響總額)。

數值 $Effect_{of_non-delivery}$ 按下列公式計算：

$$Effect_{of_non-delivery} = 0.035 * \sum_h (P_h^{DAM} * 1416)$$

其中：

h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根據協議開始供應電力日期的期間所有小時範圍內的某一小時。

P_h^{DAM} 盧布／兆瓦時—前一天市場中就賣方交付點群(「DPC」，乃雙邊協議的DPC並於協議中訂明)有關 h 時的電力售價。上述價格乃由商業營運商在Joint-Stock Company「Trading System Administrator of Wholesale Electricity Market Transactions」中釐定並在商業營運商官方網站賣方網頁交易時段報告中每日公佈。

「 $E_{\text{additional_discount}}$ 」是由EN+ GENERATION提供的額外折扣，由雙方經商業磋商後釐定，作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KrAZ與JSC「Krasnoyarskaya水力發電站」的現有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下的電力供應暫停後，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期間的電力供應不足而向本集團作出的賠償。經商業磋商後，有關二零

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期間的該額外折扣將於未來六個月(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每月平均)補償買方。換言之，由於買方不能申請折扣，額外折扣為買方的一項非衍生經濟效應(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新長期合約的開始日期，除以將提供額外折扣的月份)。因此，額外折扣的計算方法如下：(i)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直至確定合約的開始日期(數據由 Joint-Stock Company「Trading System Administrator of Wholesale Electricity Market Transactions」(「TSA」，一間透過配對供應商與客戶的供求促成交易的商業營運商)提供)，賣方於前一天市場上每小時的兆瓦成本；(ii) 每兆瓦成本乘以由對手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協定的目標消耗量(1,416兆瓦時)；(iii) 目標消耗量成本(兆瓦時)乘以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供應開始的時數；及(iv) 然後將結果乘以3.5%。

S_{corr} 盧布—僅就各年(j)最後一個交付月按下列公式釐定的調整額：

$$S_{corr} = 0.035 * \left(\frac{\sum_{i=1}^z \sum_{d=1}^{N_{i,j}} \sum_{h=0}^{23} (P_{DAM_{h,d,i,j}} * 1416)}{\sum_{i=1}^z \sum_{d=1}^{N_{i,j}} \sum_{h=0}^{23} (1416)} \right) * \max(0; \sum_{i=1}^z \sum_{d=1}^{N_{i,j}} \sum_{h=0}^{23} (1416) - \sum_{i=1}^z \min(V_{HPP,i}^{free_volume}; V_{Plant,i}^{actual}));$$

z—根據協議(j)年內作出交付的月份；

0.035—是折扣，指市價的3.5%折扣，為訂約方磋商結果。這是賣方準備提供予本公司的最高折扣。

合約價格是經3.5%折扣的市價，為訂約方公平商業磋商的結果。 S_{corr} 因素確保該3.5%折扣僅適用於(i)買方的實際消耗量；與(ii)合約項下將出售的 EN+ GENERATION 可用電量兩者中之較低者。倘若(儘管不大可能) EN+ GENERATION 的可用電量(按照天氣狀況或河流流動速率等因素釐定)不足以滿足買方的實際消耗量，其餘訂約數量將由 EN+ GENERATION 其他發電設施供應(有關發電成本可能較高)，且不提供折扣(即3.5%的折扣將不適用)。

買方的實際消耗量指買方交付點群的電力消耗量，可包括來自 EN+ GENERATION 發電設施的電力(合約所述 EN+ GENERATION 發電設施除外)。

EN+ GENERATION 可用電量指，在 EN+ GENERATION 履行其根據批發市場規則與其他消費者訂立的強制性合約項下責任後，來自 JSC「Krasnoyarskaya 水力發電站」(即合約所述 EN+ GENERATION 的發電設施)，經減去 JSC「Krasnoyarskaya 水力發電站」自身的用量(例如加熱、照明及設備運作等)，將提供予 RUSAL Energo 的電力總量。

$V_{Plant,i}^{actual}$ 兆瓦時－於 (i) 月買方交付點群(PKRALUMZ)按商業營運商編製的財務報告中實際電力消耗量。

$V_{HPP,i}^{free_volume}$ 兆瓦時－於 (i) 月 JSC「Krasnoyarskaya 水力發電站」的實際發電量，以下各項除外：

- 於 (i) 月 JSC「Krasnoyarskaya 水力發電站」交付點群的實際電力消耗量；
- 於 (i) 月 JSC「Krasnoyarskaya 水力發電站」根據批發市場規例達成的受規管協議項下的供應量；
- JSC「Krasnoyarskaya 水力發電站」於二零一六年根據現時有效監管法案達成的協議項下於 (i) 月的供應量，不包括超過在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根據俄羅斯聯邦政府採納的若干決議按自由(不受規管)消費者價格所購電力及電量最終單位成本的增長部分。

D－根據上文所述公式釐定。

代價透過電匯方式以現金償付。電力供應的初始付款應在下列時間表內支付：

- 按下列公式計算的電力初始成本及根據適用俄羅斯聯邦法律計算的增值稅的 100% 金額須不遲於報告期的第十四(14)天支付：

$$S_{i,j}^{ee_plan,1-9} = \sum_{d=1}^9 \sum_{h=0}^{23} (0.965 * P_{DAM_{h,d,i,j}} * V_{h,d,i,j}^{ee_actual})$$

- 按下列公式計算的電力初始成本及根據適用俄羅斯聯邦法律計算的增值稅的 100 % 金額須不遲於報告期的第二十八(28)天支付：

$$S_{i,j}^{ee_plan,10-23} = \sum_{d=10}^{23} \sum_{h=0}^{23} (0.965 * P_{DAM_{h,d,i,j}} * V_{h,d,i,j}^{ee_actual})$$

其中：

$P_{DAM_{h,d,i,j}}$ 盧布／兆瓦時乃一項均衡電價，該價格基於由商業營運商於協議 DPC(j) 年 (i) 月 (d) 日前一天市場上每 (h) 時競爭選擇的結果；

$V_{h,d,i,j}^{ee_actual}$ 兆瓦時－(j) 年(i) 月(d) 日與買方 DPC (根據協議釐定) 有關的根據協議每(h) 時供應的實際電量，由商業營運商根據批發市場規則、加入協議及批發市場規例在遞交訂約方的適用報告中界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述，作為 En+ 集團公司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由 En+ 控制的公司 Irkutskenergo JSC 與本集團公司訂立的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已予以終止，並由 EN+ HYDRO LLC (前稱 LLC 「EuroSibEnergo-Hydrogeneration」) (「EN+ HYDRO」，為 En+ 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本集團相關公司訂立的電力及電量合約予以替代。新電力及電量合約的重要條款及條件(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的通函所載的重要條款及條件，如定價公式、年度合約供電量及付款時間表、擔保安排以及年度上限等)與原電力及電量合約的重要條款及條件相同，而新電力及電量合約的年期涵蓋原電力及電量合約的餘下年期。

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項下所供應電力的價格由訂約方協定(受對用戶就其訂立的合約所耗電力總成本的計算具有間接影響的批發市場規則規限)並按與電力市價掛鉤並作出折扣的公式計算。有關公式乃通過訂約方公平磋商確定，且據本公司所知，計算電力及電量供應合約的價格時採用類似公式乃常見的市場慣例。儘管有關公式不擬廣泛用於本集團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所有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本集團日後在與獨立第三方及／或本公司關連人士釐定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的電力價格時，仍可運用電力成本與電力市價等參數掛鉤的相同原則。有鑒於此，本公司認為以上述公式為依據的定價條款反映正常商業條款。

根據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的條款，本集團相關公司就 En+ 的聯繫人供應電力的到期應付款項每月分期支付(經參考該月所供應電力的初步估計價格)，最終付款不遲於開具發票次月的第 21 日支付，且本集團相關公司須透過銀行轉賬以現金償付所有款額。預期於合約有效期內，交付數量及價格的條件於現有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重續後仍保持不變。

預期本集團公司可能會繼續不時與 En+ 的聯繫人訂立新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

根據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的第489-FZ號俄羅斯聯邦法(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生效)及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的通函所述，俄羅斯出台新的國家綠色電力認證系統法規，透過此體系，鋁冶煉廠藉購置綠色合約下之電力來源屬性(「屬性」)或原產地證明，正式確認其電能消耗屬低碳排放性質。該系統營運商為LLC Center for Energy Certification(「CES」)。CES為「非營利組織合夥市場理事會」(「市場理事會」)根據俄羅斯聯邦法律創立之公司，目的為創建一個記錄發電屬性及其流通電力能源原產地認證的系統及確保其營運及發展。由於(i)本集團的主要目標之一為成為全球最大的低碳鋁生產商；(ii)本集團許多客戶需要低碳鋁；及(iii)本集團認為，維持低碳鋁在其產品組合中的份額為在中短期內保持競爭力的不可或缺的要害之一，本集團擬繼續參與國家綠色電力認證系統並不時從合資格發電機構獲得發電屬性。該等「屬性」為證明供本集團所用的電力乃產自低碳及／或可再生能源屬必不可少的證據。此外，鑒於(a) EN+ HYDRO LLC及EN+ GENERATION JSC均為本集團主要電力供應商，擁有充足的電力供應以滿足其於西伯利亞七間鋁冶煉廠中六間的能源總需求；(b)與上述公司之間的三份現有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一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屆滿而其他兩份將於二零二六年屆滿；及(c)採購綠色合約(定義見下文)項下的電力及「屬性」的建議定價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或關連供應商提供予其他訂約方之價格，本集團若干公司訂立十二項新的長期電力供應協議，詳情如下(「綠色合約」)：

- (i) RUSAL-Sayanogorsk與EN+ HYDRO LLC訂立一項長期購電合約，據此，RUSAL-Sayanogorsk同意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從EN+ HYDRO LLC購買電力，為期十年零三個月；
- (ii) RUSAL-Sayanogorsk與EN+ GENERATION JSC訂立一項長期購電合約，據此，RUSAL-Sayanogorsk同意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從EN+ GENERATION JSC購買電力，為期十年零三個月；
- (iii) RUSAL-Novokuznetsk與EN+ HYDRO LLC訂立一項長期購電合約，據此，RUSAL-Novokuznetsk同意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從EN+ HYDRO LLC購買電力，為期十年零三個月；
- (iv) RUSAL-Novokuznetsk與EN+ GENERATION JSC訂立一項長期購電合約，據此，RUSAL-Novokuznetsk同意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從EN+ GENERATION JSC購買電力，為期十年零三個月；

- (v) RUSAL-Energo與EN+ HYDRO LLC訂立一項長期購電合約，據此，RUSAL-Energo同意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從EN+ HYDRO LLC購買電力，為期十年零三個月(有關RUSAL Taishet)；
- (vi) RUSAL-Energo與EN+ HYDRO LLC訂立一項長期購電合約，據此，RUSAL-Energo同意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從EN+ HYDRO LLC購買電力，為期十年零三個月(有關RUSAL Krasnoyarsk)；
- (vii) RUSAL-Energo與EN+ GENERATION JSC訂立一項長期購電合約，據此，RUSAL-Energo同意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從EN+ GENERATION JSC購買電力，為期十年零三個月(有關RUSAL Taishet)；
- (viii) RUSAL-Energo與EN+ GENERATION JSC訂立一項長期購電合約，據此，RUSAL-Energo同意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從EN+ GENERATION JSC購買電力，為期十年零三個月(有關RUSAL Krasnoyarsk)；
- (ix) RUSAL-Bratsk與EN+ HYDRO LLC訂立一項長期購電合約，據此，RUSAL-Bratsk同意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從EN+ HYDRO LLC購買電力，為期十年零三個月(有關位於Shelekhov的分公司)；
- (x) RUSAL-Bratsk與EN+ GENERATION JSC訂立一項長期購電合約，據此，RUSAL-Bratsk同意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從EN+ GENERATION JSC購買電力，為期十年零三個月(有關位於Shelekhov的分公司)；
- (xi) RUSAL-Bratsk與EN+ HYDRO LLC訂立一項長期購電合約，據此，RUSAL-Bratsk同意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從EN+ HYDRO LLC購買電力，為期十年零三個月；
- (xii) RUSAL-Bratsk與EN+ GENERATION JSC訂立一項長期購電合約，據此，RUSAL-Bratsk同意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從EN+ GENERATION JSC購買電力，為期十年零三個月。

根據各綠色合約，所供應電力的預付款項須分別在不遲於回顧期間的第14天及第28天支付。所供應電力的尾款須於回顧期間後的次月21日前支付。所供應電力的成本通過銀行轉賬現金支付。綠色合約項下的電力定價應與現有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項下定價相同，惟

沒有任何折扣。根據綠色合約，本集團應付各關連供應商的「屬性」價格乃基於供應商在其所有「屬性」買方中按比例轉讓「屬性」所必須向CES支付的CES服務費用中本集團所佔部分加協定固定費用每月約1,120,052盧布釐定。CES服務費用包括市場理事會之監督委員會決議設立之費用、登記系統訪問服務費用、登記系統功能使用服務費用以及根據以轉讓發電「屬性」為條件的電力能源買賣雙邊合約，於登記冊中登記轉讓發電「屬性」之服務費用（一攬子資費）。與CES服務有關的成本／費用由市場理事會之監督委員會設定。在任何情況下，採購綠色合約項下的電力及「屬性」（將為電力及電量合約的一部分並由新框架協議規管）的定價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或關連供應商提供予其他訂約方之價格。預期超過長期合約項下義務的電量將根據綠色合約購買。

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現有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的過往交易數字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根據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購買電力支付的金額分別約為544,500,000美元、472,000,000美元、627,000,000美元及819,700,000美元（未經審核）。

(c) 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

誠如公告所披露，作為彼等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集團公司（包括PJSCRUSAL Bratsk、JSC「RUSAL Sayanogorsk」、JSC「RUSAL Novokuznetsk」、JSC「RUSAL Ural」及RUSAL Energo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RUSAL Energo**」））已不時與En+控制的公司（包括LLC「Avtozavodskaya TEC」、EN+ GENERATION JSC、EN+ HYDRO LLC及LLC「Baikal Energy Company」）訂立年期不超過一年的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

根據該等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供應的電力及電量乃來自LLC「Avtozavodskaya TEC」、EN+ GENERATION JSC、EN+ HYDRO LLC及LLC「Baikal Energy Company」營運的電廠。

所供應電力及電量的價格乃透過TSA根據競爭程序（涉及供應商及客戶就各營運商的電力及電量進行競價及招標）釐定或由訂約方按不高於該等價格之水平協定，而透過有關競爭程序釐定的價格一般被認為是市價。該等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的訂約方直接從TSA或系統營運商獲得有關電力及電量價格的資料，與個別向每名市場參與者提供價格的一般市場慣例一致。

透過TSA釐定電力及電量市價的機制乃經俄羅斯聯邦政府批准並符合俄羅斯聯邦政府適用規例制定的法定要求，且本集團僅可透過TSA(與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訂立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包括非受規管合約在內的全部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合約均由TSA進行登記)。

鑒於TSA控制與釐定電力市價及強制性合約電量價格計算有關的招標過程，並促進供應商與客戶之間進行電力及電量的配對及結算，本集團相關公司訂立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一般無法控制其供應商的身份，供應商不一定為En+的聯繫人。有鑒於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公司根據有關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採購電力及電量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根據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的條款，本集團公司應付款項須按市場理事會的規例分期支付，且本集團相關公司須透過銀行轉賬以現金償付所有款額。

此外，作為彼等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集團公司(包括LLC「RUSAL Silicon Ural」、JSC「RUSAL SAYANAL」、JSC「Ural Foil」、LLC「Rusal Medical Center」、Casting and mechanical plant「SKAD」Ltd. 及 LLC「KrAMZ Avto」)已不時與一家En+控制的公司EN+SBYT LLC訂立不超過三年的原短期電力及電量供應合約的附加協議，旨在供應於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購買的電力及電量。

於批發市場購買電力及電量乃根據批發市場成交結果按每日(電力)及每月(電量)釐定的價格進行，並受不可預測的外部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天氣因素、河流流量速率、水力發電廠產量儲存、跨境錯流規劃、發電設施的儲量準備、預定設備維修、燃料價格波動、「終端」發電設施的燃料機制詳情、生產商呈交投標的經濟效益、發電設施的設備技術流程以及國家規管對市場模式的影響)所影響。

該等合約／增補協議項下的電力及電量價格來自俄羅斯聯邦政府所訂規例規管的批發市價。本集團公司的到期款項須按暫定每月分期支付，最終付款須於開具發票次月中旬支付，且本集團相關公司須透過銀行轉賬以現金償付所有款額。

本集團公司亦不時與En+控制100%權益的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Irkutskaya Energosbytovaya Company」(「LLC Irkutskenergosbyt」)訂立有關按正常商業條款(包括定價條款)(並受俄羅斯聯邦政府規例規管)在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購買及於零售市場供應予消費者的

電力及電量供應的原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的附加協議。本集團公司於各份該等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項下的到期款項須於每個供應月份分期支付，且本集團相關公司須透過銀行轉賬以現金償付所有款額。

預期本集團公司日後將不時與En+的聯繫人繼續訂立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訂立各份需董事審議或公開披露的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前，董事將會舉行會議，以審議有關合約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如需要)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亦會確保有關合約將會載有本通函所述條款(包括定價條款)。

由於不同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的性質不同，規管有關合約的定價條款而適用的俄羅斯聯邦政府規則及規例亦不同。所有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並無固定定價公式。

本公司相信，根據上述規則及規例釐定的上述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的電力及／或電量供應的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由於根據上述規則及規例，價格乃按照以下釐定：(i)大部分可變因素是由TSA(網址：<http://www.atsenergo.ru>，其內容不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根據市場上電力及電量的現有供求(有關資訊在TSA及市場理事會的網站公開披露)並依照市場理事會的網站(網址：<https://en.np-sr.ru/>，其內容不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所刊登的規例釐定；(ii)若干可變因素是由地區／地方機關根據用以計算價格的規則(即強制性質)而釐定；(iii)若干可變因素是由「最後保障供應商」根據其於零售市場的電力及電量買賣情況而釐定；及(iv)若干可變因素是來自俄羅斯聯邦反壟斷局(Federal Antimonopoly Servic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為政府機關)所編製俄羅斯電力及電量的估計供求情況。

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的過往交易數字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根據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購買電力及電量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324,900,000美元、293,000,000美元、259,100,000美元及178,800,000美元(未經審核)。

(d) 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

本集團不時與Joint Stock Company「Irkutsk electornetwork company」(「JSC「IENC」」)訂立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及／或該等合約的增補協議，該公司為En+綜合集團的成員公司。

有關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及其增補協議)項下電力輸送的價格乃依據Irkutsk地區價格監督局(為Irkutsk地區的行政機關，負責政府規管電價範疇，包括電力及電量輸送電價)規定的電價，以及按對所有消費者而言相同的條款(電價按不同電壓水平而有所差別)釐定。由於對客戶收取相同的電價(不論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本公司認為有關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項下向本集團提供電力的價格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該等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及其增補協議)項下的付款乃按暫定每月分期支付，最終付款須於開具發票次月中旬支付，且須透過銀行轉賬以現金償付所有款額。

預期本集團公司日後將不時與En+的聯繫人繼續訂立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

訂立各份需董事審議或公開披露的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前，董事將會舉行會議，以審議有關合約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如需要)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亦將會確保有關合約將會載有本通函所述條款(包括定價條款)。

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的過往交易數字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就根據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購買電力及提供配套服務所支付的金額分別約為158,400,000美元、134,900,000美元、149,300,000美元及124,600,000美元(未經審核)。

(e) 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

本集團不時與En+控制的公司，包括JSC「Krasnoyarskaya水力發電站」(於二零一七年由EN+ SUN LLC(前稱LLC「Abakanskaya SPP」)替代)及EN+ HYDRO(作為賣方)，訂立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為期15年)，旨在供應電量。

根據俄羅斯聯邦電量為本可再生能源支持計劃訂立該等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對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參與者而言具有強制性。根據俄羅斯聯邦政府適用規例，電力能源批發市場的參與者須通過訂立標準格式合約購買電量，其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機制及180個月

合約期限)由市場理事會釐定並於市場理事會網站上刊登。市場理事會制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可由訂立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的供應商或買方進行修訂。根據該合約供應的確切電量及其價值由TSA釐定。

根據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將予出售電量的價格由TSA根據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發電設施的電量價格釐定法規(經俄羅斯聯邦政府的相關法例批准)及批發市場規則建立的程序釐定，詳情如下：

發電設施g於m月1(一)兆瓦的價格(扣除增值稅) $\Pi_{g,m}^{prod_ДПМ_ВИЭ}$ 界定如下：

$$\Pi_{g,m}^{prod_ДПМ_ВИЭ} = (COEX_{g,m}^{ВИЭ} + HI_{g,m}^{ВИЭ} \cdot Kpсв_{g,m}^{ВИЭ}) \cdot Kзazp_{g,m}^{ВИЭ} \cdot Kсн_g^{ВИЭ} \cdot Kсез_{g,m}, \quad (1)$$

其中 $COEX_{g,m}^{ВИЭ}$ 指發電設施g於m月的電價組成部分，確保每月補償資本及營運成本；

$HI_{g,m}^{ВИЭ}$ 指根據加入合約訂明的程序就發電設施g及m月釐定的估計公司物業稅務支出；

$Kpсв_{g,m}^{ВИЭ}$ 指TSA根據通過俄羅斯聯邦政府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第449號決議案批准的使用可再生能源釐定發電設施電價的規則(下文統稱RSE電量定價規則)釐定的就發電設施g電量付款所獲補償的成本分攤，適當考慮發電設施g的加入合約所訂明的獨特性及與ma月相對應的曆年；

$Kзazp_{g,m}^{ВИЭ}$ 指就發電設施g及m月界定的發電設施的電量使用因素；

$Kсез_{g,m}$ 指根據發電設施g所屬的m月及價格區間的加入合約釐定的反映於本曆年每月能耗分配的季節性因素；

$Kсн_g^{ВИЭ}$ 指反映其自身的能耗及／或發電站的業務需求的因素(等於1.005)。

倘使用公式(1) $\Pi_{g,m}^{prod_ДПМ_ВИЭ}$ 數值計算的結果低於每月1兆瓦10盧布，則按每月1兆瓦10盧布接受。 $COEX_{g,m}^{ВИЭ}$ 計算如下：

$$COEX_{g,m}^{ВИЭ} = (R_{Y,g,m}^{ВИЭ} \cdot HD_{X-1,g}^{ВИЭ} / (1 - HI_{X,g}^{ВИЭ}) + r_{Y,g,m}^{ВИЭ}) / 12 + Kpсв_{g,m}^{ВИЭ} \cdot ЭР_{X,g}^{ВИЭ}, \quad (2)$$

其中Y指供應的年數，與m月相對應；

$R_{Y,g,m}^{ВНЭ}$ 指就發電設施 g 而言，為計算 m 月的電價而釐定的於 Y 年初投入的資本規模；

$НД_{X-1,g}^{ВНЭ}$ 指就發電設施 g 及 X 曆年之前的一個曆年使用可再生能源投資於發電設施的資本回報率；

$НП_{X,g}^{ВНЭ}$ 指根據加入合約就發電設施 g 及 X 曆年釐定的公司所得稅稅率；

$r_{Y,g,m}^{ВНЭ}$ 指投入資本的回報金額，以便於計算發電設施 g 在供應 Y 年的情況下於 m 月的電價；

$ЭР_{X,g}^{ВНЭ}$ 指就發電設施 g 及 X 曆年釐定的單位營運成本金額。

發電設施 g 於 X 曆年的單位營運成本金額 $ЭР_{X,g}^{ВНЭ}$ 乃根據負責編製官方統計資料的聯邦執行機構釐定及頒佈的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按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X 曆年一月一日期間的調整釐定，而營運成本金額 $Ксн_g^{ВНЭ}$ 乃就關於發電設施 g 所指定的發電設施類型按 RSE 電量定價規則釐定：

$$ЭР_{X,g}^{ВНЭ} = ЭР_{2012,g}^{ВНЭ} \cdot \prod_{j=2012}^{X-1} ИПЦ_j^{\Phi}, \quad (3)$$

其中 $ИПЦ_j^{\Phi}$ 指負責編製官方統計資料的聯邦行政機構於 j 年十二月所釐定及發佈消費者物價指數佔 $j-1$ 年十二月的百分比，TSA 獲取該數據的程序於加入合約中釐定。就發電設施 g 及 X 曆年前一曆年，投資於使用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發電設施的資本回報率 $НД_{X,g}$ 計算（曾釐定且其後並無審閱）如下：

$$НД_{X,g}^{ВНЭ} = (1 + НД_{6,g}^{ВНЭ}) \cdot (1 + ДГО_x) (1 + ДГО_{6,g}^{ВНЭ}) - 1, \quad (4)$$

其中 $ДГО_x$ 指計算電量供應商的電量價格所使用的長期政府承諾的平均收益，由 TSA 按負責國家政策發展、分析法律及監管框架及社會及經濟發展的聯邦行政機構指定的方式，根據 X 曆年的業績釐定，並經考慮加入合約所規定的特殊事項；

$НД_{6,g}^{ВНЭ}$ 指就發電設施 g 所指定，投資於基於 RSE 發電的資本基本回報率；

$ДГО_{6,g}^{ВНЭ}$ 指長期政府承諾的基本收益，相等於 0.085。

發電設施 g 的投入資本於供應 Y 年 m 月的回報乃經考慮加入合約所規定的特殊事項根據下列公式釐定：

$$r_{Y,g,m}^{ВИЭ} = R_{Y,g,m}^{ВИЭ} \cdot HD_{X-1,g}^{ВИЭ} / ((HD_{X-1,g}^{ВИЭ} + 1)^{16-Y} - 1), \quad (5)$$

其中 $HD_{X-1,g}^{ВИЭ}$ 指於投資於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發電設施的資本回報率，就發電設施 g 及 X 曆年前的 $X-1$ 曆年而言，對應於 m 月。

在計算 m 月的價格時，有關發電設施 g 於首個供應年份的所投資資本金額 ($Y = 1$) 定義如下：

$$R_{1,g,m}^{ВИЭ} = K_{рсв_{g,m}^{ВИЭ}} \cdot CapEx_{g,m}^{ВИЭ} \cdot K_{терм_{ВИЭ}}^{Э.м} \cdot K_{локал}^{Э.м} \cdot 1000 \cdot (1 + HD_{0,g}^{Э}), \quad (6)$$

其中 $CapEx_{g,m}^{ВИЭ}$ 為宣佈參加有關發電設施 g 建設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的投資項目的競爭性選擇的 1 千瓦裝機容量發電設施的預期資本支出金額與有關發電設施 g 的專項 (每單位電量) 預算補貼之間的差額，乃根據加入合約所訂明程序界定；

$K_{терм_{ВИЭ}}^{Э.м}$ 指系數，反映於投資回報期屆滿後直至根據就發電設施 g 訂明的發電設施類型的電量價格 RSE 規則釐定的發電設施的服務期限結束時來自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溢利的會計處理；

$K_{локал}^{Э.м}$ 指系數，反映根據加入合約訂明的程序及期限，TSA 根據釐定經俄羅斯聯邦政府令批准的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發電設施的價格的規則就發電設施 g 定義的目標本地化程度的成果；

$HD_{0,g}^{Э}$ 指於投資於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發電設施的資本回報率，就發電設施 g 及供應發電設施 g 電量的開始日期所屬曆年前的曆年而言；

當計算於 m 月的第一天生效的參數 $K_{рсв_{g,m}^{ВИЭ}}$ ， $K_{терм_{ВИЭ}}^{Э.м}$ ， $K_{локал}^{Э.м}$ 的價值的 m 月的電量價格時適用。供應發電設施 g 的首個年度的所投資資本規模 ($Y = 1$) 乃根據指定參數值基準界定。

當計算於m月價格時。有關發電設施g的後續供應年份(Y>1)的所投資資本金額定義如下：

$$R_{Y,g,m}^{ВИЭ} = (R_{Y-1,g,m}^{ВИЭ} - r_{Y-1,g,m}^{ВИЭ} + (HД_{x-1,g}^{ВИЭ} - HД_{x-2,g}^{ВИЭ}) \cdot (1 + HД_{x-1,g}^{ВИЭ}) \cdot R_{Y-1,g,m}^{ВИЭ}). \quad (7)$$

當計算於m月的第一天生效的參數 $K_{кр,ВИЭ}^{1,m}, K_{амп,ВИЭ}^{1,m}$ 的價值的m月的電量價格時適用。以Y = 2起始及以與m月對應的Y結束的所有供應年份的所投資資本的規模乃根據指定參數值基準界定。

除 $R_{1,g,m}^{ВИЭ}$ 外，計算 $R_{Y,g,m}^{ВИЭ}$ 時，TSA釐定m月所在的X曆年，並運用就發電設施g及X, $HД_{x-1,g}^{ВИЭ}$ 曆年前一曆年及X-1, $HД_{x-2,g}^{ВИЭ}$ 曆年前一曆年，投資於發電標的(使用可再生能源)的資本回報率。

除供應(Y-k-1)的首個年度外，就估計 $R_{Y,g,m}^{ВИЭ}$ 目的計算過往年度獲彌償開支價值供應Y-k (k = 1, 2, ...)時，TSA釐定X-k曆年及 $HД_{x-1,g}^{ВИЭ}$ 及 $HД_{x-2,g}^{ВИЭ}$ 及分別就X-k曆年的前一個曆年及X-k-1曆年的前一個曆年投資於發電設施(使用可再生能源)的資本回報率。

與年份相對應的m月內發電設施的負載系數 $K_{загр,g,m}^{ВИЭ}$ (其中發電設施g的供應量限額首次被系統營運商界定為大於零)等於1。

並非與年份相對應的m月內發電設施的負載系數 $K_{загр,g,m}^{ВИЭ}$ (其中發電設施g的供應量限額首次被系統營運商界定為大於零)就發電設施g及m月釐定如下：

$$K_{загр,g,m}^{ВИЭ} = \begin{cases} 0, & \text{если } КИУМ_{g,m}^{\Phi} \leq 0.5 \cdot КИУМ_{g,m}^{\Pi}; \\ 1, & \text{если } КИУМ_{g,m}^{\Phi} > 0.75 \cdot КИУМ_{g,m}^{\Pi}; \\ 0.8, & \text{иначе} \end{cases} \quad (8)$$

其中 $КИУМ_{g,m}^{\Phi}$ 指TSA按加入合約指定方式所釐定，與m月相應的曆年的前一個曆年內發電設施g的裝機容量的負載系數實際值；

$КИУМ_{g,m}^{\Pi}$ 指裝機容量的負載系數值，就發電設施g基於發電設施的RSE電量定價規則計算。

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的定價公式廣義上可作如下詮釋：

$$\text{電量價格} = [\text{投入資本及營運成本的補償金額(包括公司所得稅及投入資本的指定回報金額)+公司物業稅務支出的補償金額}] \times \text{成本分攤}^{(1)} \times \text{電量使用因素}^{(2)} \times \text{季節性因素}^{(3)} \times 1.005$$

附註：

(1) 其指本集團分攤由TSA釐定的發電設施成本。

(2) 倘發電設施的產量低於規定最低使用率的50%，則電量使用因素將為0。

倘發電設施的產量高於規定最低使用率的50%但低於75%，則電量使用因素將為0.8。

倘發電設施的產量高於規定最低使用率的75%，則電量使用因素將為1。

不論使用上述公式計算的結果如何，最低電量價格將不低於每月1兆瓦10盧布。

(3) 該因素調節月度電量價格以反映TSA預測的本曆年每月能耗分配，並按所屬發電設施價格區間釐定。

例如，倘預計若干月份的能耗需求下降，則TSA將設定較高的季節性因素，反之亦然。該因素實質上用於減少曆年內季節性需求的影響及穩定電量的月度價格。

電量供應的付款乃由電量的買方根據TSA的指示使用其開立的指定銀行賬戶透過銀行轉賬方式作出，而買方隨後僅獲悉所作付款的供應電量。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TSA代表RUSAL Energo與Krasnoyarskaya水力發電站(於二零一七年由EN+ SUN LLC(前稱LLC「Abakanskaya SPP」)替代)訂立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

本公司認為根據上述規則及規例訂立的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的價格及年期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原因為該等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俄羅斯聯邦政府的決議案而被有效地訂明並同等適用於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所有參與者。

預期本集團公司日後可能會不時按上述的相同條款繼續與En+的聯繫人訂立新的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

董事會認為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基於符合俄羅斯聯邦政府適用規例規定的標準格式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再者，經考慮未能達成該等合約可能會導致將本集團公司排除在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之外(即表示該公司須按稍遜的零售市價購買電力／電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公司訂立該等合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的過往交易數字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就根據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購買電量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700,000美元、600,000美元、600,000美元及300,000美元(未經審核)。

(f) 購買改造發電設施電量的長期強制性協議

本集團公司(包括JSC「RUSAL Ural」、RUSAL Energo、JSC「RUSAL Sayanogorsk」、JSC「RUSAL Novokuznetsk」、BrAZ)現為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上的參與者(實體)，在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上購買電力及電量。

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的活動受現行有效的俄羅斯聯邦法例(特別是俄羅斯聯邦政府「關於批准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規則以及對俄羅斯聯邦政府關於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運作安排的若干法案進行修訂」的第1172號決議案)規管。市場理事會、TSA、Joint Stock Company「財務結算中心(Financial Settlement Center)」(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的單一結算中心，「**財務結算中心**」)及系統營運商等基礎設施機構負責確保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營運原則的貫徹落實。

前述俄羅斯聯邦法例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七年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年)對現有的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模式引進了在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上挑選火電廠發電設施改造項目的程序。此程序保證退還用於火電廠發電設施改造的現金，費用由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消費者承擔。

故此，於二零一九年俄羅斯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引進了買賣(供應)改造發電設施電量的長期強制性合約(「**KOMMod 合約**」)。

系統營運商及政府電力工業發展委員會每年挑選改造火電廠發電設施的項目。依照甄選結果，根據作為代理商訂立的商業代理協議，財務結算中心代表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參與者與獲選供應商達成 KOMMod 合約，交付期限為 16 年。

依照於二零一九年展開改造火電廠發電設施項目的甄選結果，俄羅斯聯邦政府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的第 1713-r 號法令批准了根據 KOMMod 合約供應電量的發電設施清單。改造 Irkutskenergo JSC 持有的火電廠設施的項目列入了獲選項目的清單。

按照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規例，作為代理商，財務結算中心有義務根據商業代理協議代表參與俄羅斯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的本集團公司達成 KOMMod 合約。故此，本公司既不能參與達成 KOMMod 合約亦不能對其施加控制權。

由於所有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參與者均有義務達成 KOMMod 合約，因此本集團公司不會拒絕此類協議達成。倘並未遵守批發市場規則，本集團公司將失去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參與者地位，此將導致電力及電量的購買成本明顯提高。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財務結算中心代表本集團若干公司（為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的參與者）與 En+ 控制的公司 Irkutskenergo JSC（於二零二零年由 LLC「Baikal Energy Company」替代）（作為對手方／供應商）達成 KOMMod 合約。訂約方於部分該等協議項下的責任（供應及付款）已於二零二二年開始履行，且部分該等協議項下的責任預期將於不久的將來開始履行。本集團公司於該等 KOMMod 合約項下的應付款項須根據市場理事會規例制定的付款條款透過銀行轉賬以現金償付。

依照於二零一九年展開改造火電廠發電設施項目的甄選結果，俄羅斯聯邦政府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的第 232-r 號法令批准了根據 KOMMod 合約供應電量的發電設施清單。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財務結算中心代表本集團若干公司（為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的參與者）與 En+ 控制的公司 Irkutskenergo JSC（於二零二零年由 LLC「Baikal Energy Company」替代）及 LLC「Avtozavodskaya TEC」（作為對手方／供應商）達成 KOMMod 合約，而訂約方於該等協議項下的責任（供應及付款）將於二零二五年開始履行。

依照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展開火電廠發電量現代化項目的甄選結果，俄羅斯聯邦政府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六日的第265-r號法令批准了根據KOMMod合約供應電量的發電設施清單。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財務結算中心代表本集團若干公司（為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的參與者）與En+控制的公司LLC「Baikal Energy Company」（作為對手方／供應商）達成KOMMod合約，而訂約方於該等協議項下的責任（交付及付款）將最早自二零二六年開始履行。

本公司認為根據上述俄羅斯當局訂明的規則及規例訂立的KOMMod合約的價格及年期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原因為該等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俄羅斯聯邦政府法令而被有效地訂明並同等適用於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所有參與者。

預期本集團公司日後將會不時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的通函所述的相同條款與En+的聯繫人訂立KOMMod合約。

考慮到本集團未能遵照上述俄羅斯適用法例的強制性規定訂立KOMMod合約的不良成本影響，本公司認為根據財務結算中心（作為代理商）代表本集團公司達成的條款以訂立KOMMod合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KOMMod 合約的過往交易數字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就根據KOMMod合約購買改造發電設施電量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零、2,500,000美元、4,800,000美元及11,300,000美元（未經審核）。

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所有上述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的過往交易數字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就根據本集團公司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所有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購買或提供電力、電量及／或配套服務所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1,028,500,000美元、903,000,000美元、1,040,800,000美元及1,134,700,000美元（未經審核）。

董 事 會 函 件

各份合約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過往交易及各項過往上限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使用率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根據以下合約與 En+ 的 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	158.4	134.9	149.3	124.6
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	0.7	0.6	0.6	0.3
KOMMod 合約	0	2.5	4.8	11.3
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	544.5	472	627	819.7
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	324.9	293	259.1	178.8
總計	1,028.5	903	1,040.8	1,134.7
年度上限	1,220	1,410	1,582	1,409
使用率	84.33%	64.21%	65.99%	80.51%

新框架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規管本集團公司與 En+ 的聯繫人訂立的短期電力及電量交易(包括上文電力及電量合約項下的交易)的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簽署，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有關協議經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增補協議延長至涵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已與 En+ 訂立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以涵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 En+ 的聯繫人訂立的電力及電量合約(包括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及 KOMMod 合約。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期限已經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修訂，以涵蓋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獲獨立股東批准。因此，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經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修訂)有效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期限已經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進一步修訂，以涵蓋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由於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獲批准，故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經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修訂)有效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期限已經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進一步修訂，以涵蓋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須經獨立股東

批准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由於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獲批准，故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經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修訂)有效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前預期於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有效期屆滿(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建議新框架協議將獲達成，以修訂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從而涵蓋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建議新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公司與En+的聯繫人以正式書面協議形式不時訂立的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須(i)反映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正常商業條款；(ii)載列將供應或輸送電力、電量及／或配套服務(如適用)的價格計算基準以及將支付款項的條款(一般須符合上述條款)；(iii)載列協議固定期限(由俄羅斯聯邦政府釐定及／或俄羅斯當局訂明的年期除外)；及(iv)與本通函所披露適用於相關類別的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或KOMMod合約的條款一致。根據每份有關合約，可能供應的電力及電量或可能提供的配套服務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高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的類似性質的電力供應或輸送及電量或設法取得配套服務的價格或對本集團而言遜於(如適用)有關價格或條款(經考慮交易數量及其他條件，以及(如適用)不時生效的政府規例及其他交易條件)。

訂立各份需董事審議或公開披露的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前，董事將會舉行會議，以審議有關合約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如需要)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亦將會確保有關合約將會載有本通函所述條款(包括定價條款)。

本公司設有內部控制措施，以隨時監督持續關連交易是否超過年度上限。特別是，本公司電力工業部按月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收集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數據並與相關上限的餘額進行核對。電力工業部、財務部、合規部以及本集團公司的指定僱員負責監控並確保分配予彼等的特定關連交易不超過其相關的年度上限或本公司通函所披露合約的相關條款已獲遵守。倘累計交易金額有超過年度上限的風險，則會向負責部門並最終向董事會報告，以採取進一步行動(額外審批或重新遵守，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查，並在年報中確認已訂立的交易是否(1)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2)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及(3)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作為合規及報告程序的一部分，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電力及電量合約)進行分析及其他審核程序。基於已進行的分析及審核，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將就各報告期間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致函董事會，確認(除其他事項外)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iv)超逾年度上限，或就其他方面提供建議。

於考慮新框架協議、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 KOMMod 合約的任何續新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將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相關協議的續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獨立股東將根據上市規則(如需要)基於相關協議的續新審議批准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建議上限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經或將根據新框架協議所載的一般原則，由本集團公司與 En+ 的聯繫人訂立)的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 KOMMod 合約項下的交易採納以下年度上限：

期間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50,000,000 美元(扣除增值稅及按美元兌盧布的匯率為 1/100.20 釐定)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000,000 美元(扣除增值稅及按美元兌盧布的匯率為 1/103.50 釐定)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79,000,000 美元(扣除增值稅及按美元兌盧布的匯率為 1/106.00 釐定)

董 事 會 函 件

經參考各份相關合約，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建議上限的明細如下：

參照各份相關合約明細		
期間	合約類別	百萬美元 (扣除增值稅)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按美元兌盧布的 匯率為 1/100.20 釐定)	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	213.3
	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	0.7
	KOMMod 合約	23.9
	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	1,377.5
	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	334.6
	總計	1,950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按美元兌盧布的 匯率為 1/103.50 釐定)	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	223.5
	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	0.7
	KOMMod 合約	28.1
	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	1,330.5
	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	436.1
	總計	2,019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按美元兌盧布的 匯率為 1/106.00 釐定)	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	230.7
	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	0.7
	KOMMod 合約	36.9
	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	1,354.9
	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	455.8
	總計	2,079

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建議上限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 上述本集團根據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 KOMMod 合約支付的過往金額；(ii) 根據俄羅斯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購買電量規則，本集團公司(作為電量買方)須與關連人士訂立的合約的估計代價；(iii)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鋁冶煉工序的預期能源需求；(iv) 俄羅斯電力及電量的價格及電力輸送價的預期上漲；(v) 預期訂立 KOMMod 合約以遵守俄羅斯法例的適用強制性規定；及(vi) 採購「屬性」估計金額。

用於計算年度上限的電力及電量的價格及電力輸送價已基於以下的乘積釐定：

- 經考慮二零二五年前七個月價格水平(電價)及二零二五年預期整體水平的基礎價格；及
- 俄羅斯聯邦經濟發展部頒佈的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的預測消費者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或電力輸送價的價格增長)或根據俄羅斯聯邦政府法令經調整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及
- 根據市場理事會的預測，市場中不受管制的價格增長。

根據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將供應予本集團公司的預期電力或電量的數量乃按下列各項釐定：

- 根據本集團公司訂立的現有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預期將供應的合約／分配數量；或
- 若無該等合約／分配數量，則根據本集團相關公司於計劃年度就電力或電量的預期需求水平釐定(經參考二零二五年前七個月的實際電力及耗電量)。

就可再生能源合約／KOMMod合約及綠色合約項下之「屬性」而言，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的預計單價乃基於關連能源供應商提供的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發電設施／改造發電設施的預期應佔成本及各關連能源供應商應付的CES服務費用釐定。

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受到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項下的電力及電量供應量及其結構變動及「屬性」採購量(具體而言，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預計將因為Taishet鋁冶煉廠對電力及電量的需求而有所增加)以及因通脹引致的價格上升影響。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建議上限計算如下：

$$\text{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建議上限} = [(A) + (B) + (C)] \times \text{預測消費者物價指數} \times \text{盧布兌美元的預測匯率} + 10\% \text{ 緩衝}$$

其中

- (A)：採購電力及電量：本集團電力及電量的預計需求量 x 基礎價格
- (B)：採購「屬性」：各關連供應商應付的CES服務費用加固定費用每月約1,120,052盧布(假設本集團為各關連供應商的唯一「屬性」買方)
- (C)：根據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採購電量：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發電設施／改造發電設施的應佔成本，乃根據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將予購買的電量與設施所出售的總電量相比計算得出
- 預測消費者物價指數：俄羅斯聯邦經濟發展部頒佈的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的預測消費者物價指數(或電力輸送價的價格增長)或根據俄羅斯聯邦政府法令經調整的消費者物價指數或根據市場理事會的預測，不受管制的市場價格的變動
- 盧布兌美元的預測匯率：俄羅斯聯邦經濟發展部發佈的相關預測匯率

10%的緩衝為用於應對市場價格上漲風險及其他不確定因素的估計值。此外，本公司將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的預測交易金額約整至百萬元以達致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建議上限。

於決定是否採用10%的緩衝以計算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他不確定因素。特別是，由於長期及短期合約的合約電價取決於日前市場的價格，因此日前市場電價的波動可能會影響預期金額。將用於計算電量價格的實際通貨膨脹率可能與俄羅斯聯邦經濟發展部發佈的用於計算年度上限未來電量價格的預測通貨膨脹率有所不同，實際通貨膨脹率為額外不確定因素。由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輸電服務規定價格及最後保障供應商的銷售利潤的確切水平乃由相關監管部門於上一年年底為次年設定，故於計算年度上限時，其確切水平尚未可知。考慮到該等情況，採用10%的緩衝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訂立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 KOMMod 合約及新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根據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 KOMMod 合約供應電力、電量及／或配套服務的 En+ 的相關聯繫人屬本集團的可靠業務合作夥伴。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不時訂立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 KOMMod 合約，當中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特定地區的有關供應及服務的可獲得性、有關供應及服務條款和條件以及質素等多項因素。

董事會認為，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 KOMMod 合約將為本集團鋁冶煉廠提供穩定電力及電量供應來源。具體而言：

- (i) 訂立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的主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的鋁冶煉廠可接受批發市場規則規限的價格獲得持續及長期的能源供應及可按與關連供應商就轉讓「屬性」應付的 CES 服務費用成本接近的價格採購「屬性」；
- (ii) 訂立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旨在涵蓋本集團相關公司基於現行市況出現不同需要而可能要求不同地區供應電力及／或電量的不同情況；及
- (iii) 就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而言，JSC「IENC」為唯一可在 Irkutsk 地區為本集團位於相同地區的鋁冶煉廠輸送電力的實體，因此本集團相關公司須與其訂立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以迎合彼等的電力需求。

再者，鑒於如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相關公司若未能訂立該等合約或協議會對本集團造成成本上、法律上及其他不良後果，本集團相關公司應訂立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根據俄羅斯聯邦電量為本可再生能源支持計劃對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參與者而言具有強制性）及 KOMMod 合約（根據俄羅斯適用法例具有強制性）。

新框架協議為本集團公司提供框架及架構，以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與 En+ 的聯繫人訂立潛在的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 KOMMod 合約。

經考慮上述事宜(包括本通函所披露之新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可能據此訂立的預期合約的預期條款)，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新框架協議以及電力及電量合約(包括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 KOMMod 合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ii)相關建議、新框架協議、有關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 KOMMod 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相關建議屬公平合理。

3 就相關建議之上市規則的涵義

Irkutskenergo JSC、EN+ GENERATION JSC、EN+ HYDRO LLC、LLC「Avtozavodskaya TEC」、EN+ SUN LLC(前稱 LLC「Abakanskaya SPP」)、EN+ SBYT LLC、LLC Irkutskenergosbyt 及 LLC「Baikal Energy Company」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En+，其持有上述各實體 100% 的已發行股本。

JSC「IENC」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En+。

En+ 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En+ 及其聯繫人(包括上述 En+ 於各自股東大會上對其行使或控制行使 30% 或以上投票權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各方(作為一方)與本集團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持續展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五年經修訂上限及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建議上限(即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經或將(根據新框架協議所載的一般原則)訂立的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 KOMMod 合約構成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本集團應付代價的最高金額)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二零二五年經修訂上限及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建議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的重大權益

除 Anna Malevinskaya 女士(為 En+ 的財務總監)外，概無董事於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Anna Malevinskaya 女士並無就批准相關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4 就相關建議的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相關建議。任何於相關建議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將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建議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鑒於En+於相關建議的權益，En+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或將不會就批准相關建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除En+及其聯繫人外，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建議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包括就新框架協議、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相關建議、新框架協議、有關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相關建議是否屬公平合理發表意見)，並就相關建議如何投票向彼等提供意見。在提供此類建議時，獨立董事委員會須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該公司已獲委聘，以就相關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解釋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的有關持續時間是否屬一般商業慣例)提出的建議。

倘若上述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或KOMMod合約的實際條款與本通函現時所披露者存在重大差異或遭修訂以致與本通函現時所披露者存在重大差異，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包括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要求函件

根據章程第15.1條及第15.6條，倘於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具表決權股份不少於5%的股東提出請求，董事會應通過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決策會議)，股東特別大會須在適當提出請求之日起40天內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議程項目5由SUAL提呈。

經考慮要求函件，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根據章程召開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就股東特別大會議程項目5進行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章程第9.1條，股息的來源可為：(i)本公司某一報告期間(年度)的除稅後利潤(淨利潤)(包括過往年度若干期間的淨利潤(不包括錄得虧損的期間))，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財務報表所釐定；及(ii)倘股東大會根據董事會的推薦建議作出有關決定，本公司的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惟不包括本公司股本及任何股本贖回儲備)可作為股息款項的來源。

本公司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別編製六個月及一年期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章程第9.4條，股東大會批准分派(宣派)股息的決議案，應註明(其中包括)各類別(類型)股份的股息金額及股息款項來源，且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根據章程第9.1.1.及9.1.2.條，於以下情況，本公司無權分派股息：

- 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債務；及
- 經考慮本公司活動前景以及本公司將可獲得的財務資源金額及性質，直至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12個月期間屆滿為止或直至本公司解散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將無法：(a)繼續進行業務；及(b)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債務。

於(a)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且經外部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可據此報表計算相關期間的經審核淨利潤，而該淨利潤將構成董事會根據章程第9.1.1及9.1.2.條規定就償付能力說明作出決定的可靠資料來源)，及(b)本公司根據其當前的融資協議無法完全通過允許本公司可自由派付股息的情況下，董事會無法就與要求函件及擬議的股東特別大會議程項目5有關的股份股息金額的建議作出均衡及合理的決定。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建議股東支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議程項目5的建議決議案，並不根據二零二五年九個月的業績宣派及派付股息。

6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鋁(包括合金及增值產品)及氧化鋁的生產及銷售。

Irkutskenergo JSC 為一間發電公司。

EN+ GENEREATION JSC 為俄羅斯最大的垂直整合私有能源公司，管理 18 家電廠，並為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參與者。

EN+ HYDRO LLC 為一間發電公司。

LLC「Avtozavodskaya TEC」主要從事電力及熱能的供應。

EN+ SUN LLC (前稱 LLC「Abakanskaya SPP」) 為一座太陽能發電站。

EN+ SBYT LLC 主要從事電力及電量的銷售。

LLC Irkutskenergosbyt 主要從事電力及電量的銷售。

JSC「IENC」主要從事電力輸配。

LLC「Baikal Energy Company」主要從事供熱及發電。

En+ 為全球領先的垂直一體化鋁業與水力發電生產商。

7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透過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之形式	現場會議(同步)，包括香港股東通過股東特別大會現場直播的電訊方式
股東特別大會之決策方式	大會上以投票結合缺席投票的方式，並可填寫及提交電子選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上午十時正(Kaliningrad時間)／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地點(地址)	Hotel「Holiday Inn Kaliningrad」, V. Hugo street, 1, Kaliningrad, Russian Federation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人士登記的時間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登記開始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Kaliningrad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釐定(記錄)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決策 過程中投票之人士的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缺席投票期間接納選票之截止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上午十時正(Kaliningrad時間)／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股東將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20日內熟讀股東特別大會資料(文件)。向股東提供的資料可於俄羅斯聯邦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當地時間)於236006, Kaliningrad region, city of Kaliningrad, ul. Oktyabrskaya 8, office 410以及於香港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當地時間)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查閱。

IRC登記股東

倘閣下之股份權利乃由股份制公司「Interregional Registration Center」(以下簡稱為JSC「IRC」或「登記處」)作登記，閣下須(1)根據本公司之指示向本公司或登記處提交一份已填妥並已簽署的選票；或(2)進入門戶網站<https://online.e-vote.ru>以便閣下虛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透過填妥電子選票進行投票(就其股份權利乃透過代名持有人作登記的股東而言，在代名持有人披露有關股東作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的資料後(向JSC「IRC」提供資料)，將可填寫電子選票)；或(3)倘股東名冊上的登記人士為代名持有人而非股東本人，則透過向代名持有人發出指示進行投票。

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登記股東

倘股份權利於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閣下務請按本通函下文所述之方式填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任何股份權利於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且有意在線觀看及聆聽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及日期48小時前將其全名(於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及電話號碼發送至下列電郵地址：registrar@hkmanagers.com。於提供連結線上觀看股東特別大會之前，股份權利於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的股東或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本公司及／或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足以全權酌情比對股東記錄以核實其身份)。股份權利於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的股東應可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直至結束時使用該連結瀏覽股東特別大會的線上直播。然而，股份權利於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的股東將無法在線上透過該線上連結就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因而彼等僅可按照本通函載列的程序事先委任代表就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倘股份權利於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的股東有意發問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事宜，彼等可透過電郵將問題發送至下列電郵地址：registrar@hkmanagers.com。股份權利於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的股東須在遞交問題時發送其全名(於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僅有身份已獲本公司及／或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足以全權酌情)比對股東記錄後得以核實的股東所遞交的問題方會獲得接納。為方便本公司主持會議，股份權利於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的股東建議應事先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前遞交問題。

各位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須持有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資識別，而股東授權代表須持有獲授權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授權書以及(或)在沒有授權書或其他所需權力的情況下，持有確認有權代表股東行事的文件。倘股份權利乃透過代名持有人於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而閣下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應聯絡為閣下持有股份的經紀、銀行、託管人或其他代名持有人，以獲得有關親身出席的必要行動的指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根據當時有效規則及規定，訪客可能須出示事先發放給彼等的二維碼方可入場。

所有股份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均為股東)均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議程上的所有項目進行投票。倘大多數擁有具表決權的股份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獲提呈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將獲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將按「一股一票」的原則進行。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

目前，代名持有人或其他內部參與者有可能拒絕行使公司股東權利(即彼等內部規則、規定或限制或其他)。鼓勵透過第三方持有股份的股東與彼等之交易對手(受託人、經紀、託管人等)審慎討論在釐定(記錄)有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日期後有關股東轉讓在俄羅斯及香港之間的股份登記的情況下的投票程序。

提交選票之程序(倘閣下之權利乃由JSC「IRC」作登記)

閣下可透過互聯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usal.ru> 查找選票。該等選票將會根據適用規定流通。

可供閣下寄回填妥選票的郵寄地址為：JSC「IRC」，Podsosensky pereulok, 26, str.2, Moscow, 105062, Russian Federation。

正式登記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及其原選票已按上述郵寄地址寄回JSC「IRC」或本公司，並由JSC「IRC」或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規定時間48小時前收到有關選票的股東，將被視為其已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俄羅斯證券法規定，倘登記處在股東特別大會規定時間48小時前收到有關股東意願的資料，則已向留存彼等股份權利記錄之人士發出投票指示的股東，亦將被視為已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落實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權利的問題，閣下可透過電郵至info@mrz.ru或致電+7 (495) 234-44-70聯絡登記處。

提交有關投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程序(倘股東之權利乃由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

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如本通函「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登記股東」一節所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至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16樓1607-8室，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或電郵至proxy@hkmanagers.com，惟無論如何應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內交回。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有關線上直播的指示，請參閱使用者指引，該指引將於本通函刊發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rusal.ru/cn/>)，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2至86頁。

8 就相關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就相關建議及有關事宜，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的規定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 (i) 新框架協議、電力及電量合約（包括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及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
- (ii) 相關建議、新框架協議、有關電力及電量合約（包括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及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i) 如何投票（經考慮新百利的推薦建議）。

此外，新百利已獲委任，以就新框架協議、電力及電量合約（包括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及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解釋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的有關持續時間是否屬一般商業慣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認為，(i) 新框架協議、電力及電量合約（包括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及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ii) 相關建議、新框架協議、有關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 相關建議屬公平合理。因此，新百利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相關建議的建議決議案。

9 推薦建議

就相關建議而言，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5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有關相關建議的建議決議案的推薦建議。

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6至75頁，當中載有其就有關相關建議的建議決議案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就相關建議而言，經考慮新百利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新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經修訂上限及電力及電量合約(包括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及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相關建議、新框架協議、有關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相關建議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建議項目1至4的建議決議案。

就要求函件而言，由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在目前情況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議程項目5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支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議程項目5的建議決議案。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項目5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United Company RUSAL,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

主席

Bernard Zonneveld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UNITED COMPANY RUSAL,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

(根據澤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在俄羅斯聯邦存續的國際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86；莫斯科交易所證券代碼：RUAL；

聖彼得堡交易所證券代碼：RUAL)

敬啟者：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相關建議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6至75頁所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函件，新百利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及通函第56至75頁所載新百利就有關事宜考慮的因素及原因以及出具的建議後，吾等認為新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經修訂上限及電力及電量合約(包括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及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相關建議、新框架協議、有關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相關建議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相關建議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

Bernard Zonneveld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Christopher Burnham先生、
Vladimir Cherniavskii先生、Liudmila Galenskaia女士、

Kevin Parker先生、Evgeny Shvarts博士、

Timothy Talkington先生、Anna Vasilenko女士及

Bernard Zonneveld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以下為新百利就相關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9 號
華人行
20 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的
二零二五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建議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五年經修訂上限及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預期，電力及電量合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或會超出，故建議修訂電力及電量合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貴公司亦預期會繼續從控股股東 En+ 的聯繫人採購電力及電量供應，預期 貴集團公司(作為一方)將與 En+ 的聯繫人(作為另一方)不時訂立或繼續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 KOMMod 合約。有關交易將持續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五年經修訂上限及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建議上限(即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根據已經訂立或將(根據新框架協議所載的一般原則)訂立的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 KOMMod 合約構成的持續關連交易應付的最高代價金額)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二零二五年經修訂上限及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建議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Christopher Burnham 先生、Vladimir Cherniavskii 先生、Liudmila Galenskaia 女士、Kevin Parker 先生、Evgeny Shvarts 博士、Timothy Talkington 先生、Anna Vasilenko 女士及 Bernard Zonneveld 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相關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En+ 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聯繫,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相關建議的條款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委聘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以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En+ 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過往兩年,吾等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的通函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並出具意見函。過往委聘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提供獨立顧問服務。根據過往委聘,吾等自 貴公司收取正常專業費用。儘管存在過往委聘,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新百利(作為一方)與 貴集團、En+ 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於上市規則第 13.84 條所界定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阻礙吾等就相關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若干(其中包括)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 KOMMod 合約、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訂立的可資比較合約及相關發票(如適用)、釐定二零二五年經修訂上限及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建議上限(「**年度上限預測**」)的計算方法、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以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就 貴集團的業務以及相關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商業影響進行討論,並審閱 貴集團管理層就此提供的資料。

吾等已倚賴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所表達的意見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亦將保持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所獲得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已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接獲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的任何業務及事務,亦無獨立核證獲提供的任何資料。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有關相關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主要從事鋁(包括合金及增值產品)及氧化鋁的生產及銷售。

2. 有關 En+ 的聯繫人的資料

En+ 為全球領先的垂直一體化鋁業與水力發電生產商。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 KOMMod 合約所涉及的 En+ 的聯繫人(如適用)包括以下公司：

- EN+ GENERATION JSC (前稱「EuroSibEnergo」)(「**EN+ GENERATION**」)為俄羅斯最大的垂直整合私有能源公司，管理18家電廠，並為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參與者。
- EN+ HYDRO LLC (前稱LLC「EuroSibEnergo-Hydrogeneration」)(「**EN+ HYDRO**」)為一間發電公司。
- LLC「Avtozavodskaya TEC」主要從事電力及熱能的供應。
- EN+ SUN LLC (前稱 LLC「Abakanskaya SPP」)為一座太陽能發電站。
- EN+ SBYT LLC (前稱LLC「MAREM+」)主要從事電力及電量的銷售。
- LLC Irkutskenergosbyt 主要從事電力及電量的銷售。
- JSC「IENC」主要從事電力輸配。
- LLC「Baikal Energy Company」主要從事供熱及發電。

3. 訂立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KOMMod 合約及新框架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鋁的生產及銷售，其日常營運需購買電力及電量。因此，貴集團已經並將繼續與獨立及關連電力供應商(即 En+ 的聯繫人)訂立電力及電量供應合約，以確

保為 貴集團的鋁冶煉廠持續供應電力及電量。自其股份於二零一零年於聯交所上市以來， 貴集團一直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以向 En+ 的聯繫人購買電力及電量。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建議上限為交易限額的第八次更新。

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將 貴公司打造成全球最大的低碳鋁生產商，是 貴集團到二零三零年前戰略的主要目標。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 貴集團許多客戶需要低碳鋁，且維持低碳鋁在其產品組合中的份額為在中短期內保持競爭力的不可或缺的元素之一。根據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的第489-FZ號俄羅斯聯邦法(自二零二四年起生效)，俄羅斯出台新的國家綠色電力認證系統法規，透過此體系，鋁冶煉廠藉購置綠色合約下之電力來源屬性(「屬性」)或原產地證明，正式確認其電能消耗屬低碳排放性質。該等「屬性」為由低碳及／或可再生能源來源發電以供 貴集團使用的必要證明。 貴集團擬繼續參與國家綠色電力認證系統並不時從合資格發電機構獲得發電屬性。鑒於(i)EN+ HYDRO及EN+ GENERATION均為 貴集團主要電力供應商，擁有充足的電力供應以滿足其於西伯利亞七間鋁冶煉廠中六間的能源總需求；及(ii)採購綠色合約項下的電力及「屬性」的建議定價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或關連供應商提供予其他訂約方之價格， 貴集團若干公司於現有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屆滿前於二零二四年十月訂立十二項新的長期電力供應協議。該等合約作為電力及電量合約的一部分並由新框架協議規管。董事認為，訂立綠色合約符合其成為業內最低碳足跡參與者並維持或取得客戶對 貴集團信任的目標。

除綠色合約外， 貴公司預計將繼續向 En+ 的聯繫人購買電力及電量供應，且預計 貴集團公司將不時與 En+ 的聯繫人訂立電力及電量供應合約。 貴公司應與 En+ 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訂立規管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的新框架協議。此外， 貴公司謹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建議上限。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第二價格區(即西伯利亞地區)電力市場的價格上漲乃主要受 Angarsk Cascade HPP 的產量減少及煤價上漲所影響。此外，電量成本增加乃受未調整峰值用電量減少所影響，因固定電量成本需由較小的用電基數分攤，導致單位電量成本上升。鑒於上述， 貴公司預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的二零二五年現有上限可能將有超出。

4. 相關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新框架協議為 貴集團公司以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與En+的聯繫人訂立潛在的電力及電量合約(包括綠色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提供框架及架構。有關新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新框架協議」一段。吾等已審閱新框架協議草擬本、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並注意到新框架協議草擬本為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的修訂協議，先前已由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延長，以進一步延長框架協議期限至涵蓋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因此，新框架協議草擬本的條款與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中所列條款實質上相同。受新框架協議所規管的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的定價基準及條款概述如下：

合約類別	所包括的供應商名稱	定價基準及機制	供應年期
1. 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 (包括綠色合約)	- EN+ HYDRO - EN+ GENERATION	就現有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而言： 由交易雙方參考電力市價並作出折扣(如適用)所公平磋商釐定的協定價格。有關價格受批發市場規則規限。 就綠色合約而言： - 電力定價應與現有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項下定價相同，惟不附帶任何折扣。 - 貴集團應付各關連供應商的「屬性」價格應相等於以下兩項的總和：(i) 關連供應商在其所有「屬性」買方中所必須支付的CES服務費用中 貴集團的部分；及(ii) 協定固定服務費每月約1,120,052盧布。在任何情況下，「屬性」的價格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或關連供應商提供予其他訂約方之價格。CES服務費用由市場理事會之監督委員會設定。	不超過10年 零三個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合約類別	所包括的供應商名稱	定價基準及機制	供應年期
2. 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			
電力及電量合約	- LLC「Avtozavodskaya TEC」 - EN+ GENERATION - EN+ HYDRO - LLC「Baikal Energy Company」	所供應電力及電量的價格乃透過 TSA(一間透過配對供應商與客戶的供求促成交易的商業營運商)根據競爭程序(涉及由各電力及電量供應商及客戶的營運商進行競價及招標)釐定或由訂約方一致同意不高於該等價格的價格水平。	不超過一年
有關在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購買電力及電量供應的電力及電量合約	EN+ SBYT LLC	主要根據批發市場成交結果(受俄羅斯聯邦政府所訂規例規管)按每日(電力)及每月(電量)釐定的價格進行。	不超過三年
有關在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購買及於零售市場供應予消費者的電力及電量供應的電力及電量合約	LLC Irkutskenergosbyt	定價條款受俄羅斯聯邦政府的規例規管。	不超過三年
3. 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	JSC「IENC」	電力輸送的價格乃依據 Irkutsk 地區價格監督局(為 Irkutsk 地區的行政機關,負責政府規管電價範疇,包括電力及電量輸送電價)規定的電價,以及在相同電壓水平對所有消費者而言相同的條款。	不超過三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合約類別	所包括的供應商名稱	定價基準及機制	供應年期
4. 可再生能源合約	• EN+ SUN LLC • EN+ HYDRO	電量的價格由 TSA 根據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發電設施的電量價格釐定法規(經俄羅斯聯邦政府的相關法例批准)及批發市場規則建立的程序釐定。	最多 15 年
5. KOMMod 合約	• LLC「Avtozavodskaya TEC」 • LLC「Baikal Energy Company」	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乃按照俄羅斯聯邦政府的決議案作出有效規定。	最多 16 年

定價基準

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

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項下的電力定價乃根據由交易雙方參考電力市價並作出折扣(如適用)所公平磋商釐定的協定價格作出。有關價格受批發市場規則規限。吾等已獲管理層告知，據彼等所深知，En+ 與其他客戶之間並無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電力採購訂立類似長期合約。基於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項下的電力定價乃主要根據電力市價並作出折扣(如適用)，且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項下的電量佔關連供應商向 貴集團鋁冶煉廠供應／將供應電力的大部分，吾等認為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項下的電力定價乃按正常或更優條款作出，符合 貴公司利益。

俄羅斯已出台新的國家綠色電力認證系統法規。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與關連供應商訂立的綠色合約項下的 CES 服務費用應相等於各關連供應商在其所有「屬性」買方中應支付予 CES 的總服務費用中 貴集團的部分另加固定金額每月約 1,120,050 盧布。CES 服務費用由市場理事會之監督委員會設定。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與 EN+ 的聯繫人訂立十二項綠色合約，為期十年零三個月。綠色合約項下「屬性」的定價乃基於關連供應商在其所有「屬性」買方中應支付的 CES 服務費用中 貴集團的部分，但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價格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或關連供應商提供予其他訂約方之價格。吾

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西伯利亞有三名綠色「屬性」主要供應商，包括兩名關連供應商及一名獨立供應商，而 貴公司已邀請彼等全部參與二零二四年七月的綠色合約之公開招標。然而，僅該兩名關連供應商按同一定價基準投標且 貴公司已與彼等簽署綠色合約。此外，根據發電屬性及其電力來源原產地證明市場 Zerteco 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平均價格為每兆瓦時 120 盧布，遠高於綠色合約項下每兆瓦時 1 至 4 盧布的價格。另外，吾等已審閱關連供應商之確認函，提供予 貴集團之價格不遜於提供予其他訂約方之價格。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項下「屬性」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審閱與 En+ 的聯繫人訂立的所有三份現有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綠色合約除外），並注意到各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項下的電費乃按與電力市價掛鉤並作出折扣（如適用）的公式計算。此外，管理層已告知吾等， 貴集團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僅訂立一份現有長期電力供應合約。吾等已選取並審閱六張各 En+ 的聯繫人及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五年開具的發票，並注意到 En+ 的聯繫人所提供的價格於六個月中有兩個月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主要由於 (i) 節點定價模式下各配送點集群間電力市場價格的不同；及 (ii) 伏爾加格勒地區的一名供應商得益於地區政府實物業稅優惠支持而降低成本，因而價格較低。吾等已審閱地區法律「關於國家對伏爾加格勒地區投資活動的支持」並注意到倘投資項目按照其經濟效能及社會意義的評估結果被認定為有效及具社會意義，國家將以稅務優惠及降低稅率的形式提供支持。此外，吾等已審閱相關稅務機關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第 32 號通知並注意到，根據就二零二四年提交的稅務申報表，該名伏爾加格勒地區的獨立供應商就第四季度申報的物業稅優惠金額為 62,059,153 盧布。該減免可降低根據合約供應的電力的實際價格。據管理層所告知，倘根據合約供應的電力增加，稅務減免程度將會降低，這將導致倘 貴公司增加向該名伏爾加格勒地區的獨立供應商的採購並減少向關連供應商的採購，或會降低成本效益。

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以及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

據管理層告知，由於不同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的性質不同，規管有關合約的定價條款而適用的俄羅斯聯邦政府規則及規例亦不同。所有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並無固定定價公式，但根據相關俄羅斯聯邦政府規則及規例，釐定有關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以及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的價格乃主要基於或參考（如適用）以下各項：

- (i) 競爭程序的結果（涉及由各電力及電量供應商及客戶的營運商進行競價及招標）／批發市場的交易結果；

- (ii) 地區／地方機關用以計算價格的規則(即強制性質)；
- (iii) 「最後保障供應商」於零售市場的電力及電量買賣情況；及
- (iv) 俄羅斯聯邦反壟斷局(Federal Antimonopoly Service of Russian Federation)所編製俄羅斯電力及電量的估計供求情況。

吾等已隨機選取並審閱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項下的五份與En+的聯繫人及獨立第三方各自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能源供應訂立的合約(於二零二五年仍有效)，並注意到En+的聯繫人提供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若。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TSA控制與釐定電力市價及強制性合約電量價格計算有關的招標過程，並促進供應商與客戶之間進行電力及電量的配對及結算，而當中供應商不一定為En+的聯繫人。此外，吾等已取得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五份合約的各五至六份發票及與選定發票同月的四份TSA報告，並注意到發票所列價格與TSA報告所列的價格相同。

就於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購買電力及電量而言，吾等已獲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公司進行競爭招標以根據所提供的最佳條款及條件選擇供應商(無論其是否為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據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將比較各投標者所提供的可用報價及支付條款，並在與中標者訂立協議前進行評估。吾等已審閱與EN+ SBYT LLC就電力供應訂立的全部兩份合約(於二零二五年仍有效)並取得所有相關評估記錄，並注意到(i) EN+ SBYT LLC所提供的價格不遜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且EN+ SBYT LLC提供的支付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及(ii)於評估記錄中EN+ SBYT LLC提供的價格及支付條款與相關合約中所載的一致。

就於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購買及於零售市場供應予消費者的電力及電量而言，吾等獲管理層告知，於特定地區的特定消費者僅有一名「最後保障供應商」，及根據俄羅斯法例，該供應商有義務按照政府監管的價格向有關消費者提供能源供應。此外，不同地區的「最後保障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可能因不同經濟情況而有所不同。因此，Irkutsk地區「最後保障供應商」LLC Irkutskenergosbyt提供的價格無法與其他地區的其他「最後保障供應商」所提供者進行直接比較。吾等已隨機選取並審閱四份與LLC Irkutskenergosbyt及其他地區的獨立「最後保障供應商」各自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能源供應訂立的合約(於二零二五年仍有效)，並注意到LLC Irkutskenergosbyt提供的支付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

就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而言，吾等已隨機選取並審閱兩份與JSC「IENC」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提供電力輸送服務訂立的合約（於二零二五年仍有效），並注意到價格由Irkutsk地區價格監督局（負責價格監管的機構）釐定。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JSC「IENC」為唯一可在Irkutsk地區為貴集團位於同一地區的鋁冶煉廠輸送電力的實體。吾等已取得兩份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合約，該等第三方於二零二二年在不同地區提供與JSC「IENC」類似的服務（於二零二五年仍有效），並注意到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亦由各地區負責價格監管的機構釐定。

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

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對貴集團公司維持其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參與者地位而言屬強制性。就可再生能源合約而言，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及期限）乃由市場理事會釐定並於市場理事會網站刊登，其同等適用於電力能源批發市場的所有參與者。根據合約將予供應的確切電量及價值乃由TSA釐定。就KOMMod合約而言，「財務結算中心」將代表貴集團公司達成KOMMod合約及貴公司既不能參與達成KOMMod合約亦不能對其施加控制權。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乃根據俄羅斯聯邦政府的決議案而被有效地訂明。

吾等已隨機選取（如適用）取得10份與En+的聯繫人及獨立第三方各自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電量供應訂立的合約（於二零二五年仍有效），並注意到所有選定合約的電量價格均由TSA根據俄羅斯聯邦政府批准的相關程序釐定，及所有同類型選定合約的支付條款均相若。據管理層所告知，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均為強制性，倘若貴集團公司未能遵守相關批發市場規則，彼等將失去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參與者地位，導致電力及電量的購買成本將明顯提高。

基於吾等已隨機選取（如適用）審閱69份與En+的聯繫人及獨立供應商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能源供應訂立的合約（於二零二五年仍有效），以及就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現有合約總數中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吾等的覆蓋率為100%；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吾等的覆蓋率為41%；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吾等的覆蓋率為75%；可再生能源合約吾等的覆蓋率為100%及KOMMod合約吾等的覆蓋率為29%，連同相關發票、TSA報告及評估記錄（如適用），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的交易文件（包括選定合約）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經考慮(i)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項下電力的定價須受批發市場規則規限並參考市場價格釐定及以折扣應用（如適用）；(ii)綠色合約項下「屬性」的定價乃基於關連供應商在其所有「屬性」買方中應支付的CES服務費用（其乃市場理事會批准的規定價格）中貴集團的部分，但在任何情況下，「屬性」價格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貴集團或關連供應商提供予其他訂約方之價格；(iii)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以及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的價格受俄羅斯聯

邦政府不同規則及規例所規管，並主要根據或參考電力及電量買賣競爭程序的結果／批發市場上的買賣結果、地區／地方機關設定的電價、「最後保障供應商」於零售市場的電力及電量買賣情況及政府機構估計的俄羅斯電力及電量供求情況釐定；(iv) 貴集團公司有義務訂立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且就所有參與者而言其條款均相同；及(v) 吾等如上文所述就審閱交易文件展開的工作，吾等認為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項下的條款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倘若電力及電量合約(包括綠色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的實際條款與通函現時所披露者存在重大差異或遭修訂以致與通函現時所披露者存在重大差異， 貴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條款

根據新框架協議， 貴集團可訂立為期三年以上的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包括綠色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

據管理層所告知，訂立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的主要目的為確保 貴集團的鋁冶煉廠可按受批發市場規則規限的價格獲得持續及長期的能源供應及可按與其關連供應商的CES服務費成本接近的價格採購「屬性」。根據吾等已審閱之文件，吾等注意到，各現有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的定價均基於與電力市價掛鈎的公式，且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一份長期電力供應合約期限亦為10年。連同上文第3節所述訂立新框架協議的理由，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認為訂立期限為10年零三個月的綠色合約(即與 貴集團現有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相近)可不僅讓 貴集團於更長期間按批發價格取得連續電力供應，亦可按接近CES服務費用或關連供應商成本的價格取得「屬性」。

就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而言，吾等已獲管理層告知，兩類合約的條款及期限均由監管機構確定及性質上具有強制性。訂立該等合約的目的乃為維持其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參與者的地位，未能訂立合約／遵守相關批發市場規則將導致更高的電力及電量購買成本，不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訂立三年以上的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包括綠色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 KOMMod 合約為此類交易的正常商業條款，且 貴集團訂立有關期限的該類合約屬一般商業慣例。

5. 二零二五年經修訂上限及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建議上限

下文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其各自使用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即二零二五年經修訂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建議上限）：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過往交易金額(百萬美元)	903.0	1,040.8	1,134.7 ⁽¹⁾	—	—	—
			現有：1,409			
現有／建議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1,410	1,582	經修訂： 1,820 ⁽²⁾	1,950 ⁽²⁾	2,019 ⁽²⁾	2,079 ⁽²⁾
			現有：81% ⁽³⁾			
			經修訂：			
使用率(%)	64%	66%	62% ⁽³⁾			

附註：

- 該金額指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按俄羅斯聯邦經濟發展部頒佈的 94.30 盧布兌 1 美元、100.20 盧布兌 1 美元、103.50 盧布兌 1 美元及 106.00 盧布兌 1 美元的估計匯率由盧布換算及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
- 二零二五年之使用率 81% 及 62% 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金額 1,134,700,000 美元分別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1,409,000,000 美元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1,820,000,000 美元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建議上限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 \\ \text{二零二八年建議上限} \end{array} = \begin{array}{l} [(A) + (B) + (C)] \times \text{預測消費者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 \\ \text{指數」)} \times \text{盧布兌美元的預測匯率} + 10\% \text{ 緩衝} \end{array}$$

其中

- (A)：採購電力及電量：貴集團電力及電量的預計需求量 x 基礎價格
- (B)：採購「屬性」：各關連供應商應付的 CES 服務費用加固定費用每月約 1,120,052 盧布(假設 貴集團為各關連供應商的唯一「屬性」買方)
- (C)：根據可再生能源合約及 KOMMod 合約採購電量：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發電設施／改造發電設施的應佔成本，乃根據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 貴集團將予購買的電量與設施所出售的總電量相比計算得出
- 預測消費者物價指數：俄羅斯聯邦經濟發展部頒佈的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的預測消費者物價指數(或電力輸送價的價格增長)或根據俄羅斯聯邦政府法令經調整的消費者物價指數或根據市場理事會的預測，不受管制的市場價格的變動
- 盧布兌美元的預測匯率：俄羅斯聯邦經濟發展部發佈的相關預測匯率

吾等已獲提供並審閱年度上限預測且吾等的討論載列如下：

貴集團電力需求的預期數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 KOMMod 合約將供應予 貴集團公司的預期電力或電量的數量乃按下列各項釐定：

- (i) 根據 貴集團公司訂立的現有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 KOMMod 合約預期將供應的合約／分配數量；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若無該等合約／分配數量，則根據 貴集團相關公司於計劃年度就電力或電量的預期需求水平釐定(經參考二零二五年前七個月的實際電力及耗電量)。

據管理層所告知，用於達致二零二五年經修訂上限及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建議上限的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實際採購及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En+的聯繫人的預期電力及電量供應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實際採購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的 實際採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n+的聯繫人的預期電力及電量供應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十億千瓦時)						
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						
(包括綠色合約)的						
長期電力供應	43	34	61	64	64	64
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的						
短期電力供應	3	0.1	0.2	0.3	0.4	0.4
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的						
電力輸送服務	12	8	13	14	14	14
(千兆瓦)						
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的						
短期電能供應	55	35	59	60	60	60
(兆瓦)						
可再生能源合約的電量供應	20	9	15	21	21	21
KOMMod合約的電量供應	1,250	1,133	1,943	2,750	3,680	4,287

吾等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年度上限預測並被告知用於二零二五年經修訂上限的預測量乃主要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實際數據及用於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建議上限的預測量乃主要基於(i)各 貴集團鋁冶煉廠未來三年所需的電力或電量的預測量，主要考慮(a)現有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所載的合約電力供應；及

(b) 貴集團目前的能源消耗水平；及(ii)基於 貴集團於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電量消耗的估計份額得出的分配量以及EN+的聯繫人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為所有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發電設施／改造發電設施電量的買方預留的電量釐定。

誠如上文第3節所討論， 貴集團將採購綠色合約項下的電力及「屬性」。吾等已審閱年度上限預測，並注意到其已考慮(i)在一份二零二四年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及三份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的現有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到期後根據綠色合同採購電力；及(ii)根據綠色合約預計採購的電量，而該電量預計基於(a)即將到期的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最後一年的協定數量；及(b)目前向獨立電力供應商購買的電量的預期需求，以使 貴集團能夠於綠色合約項下享有更多「屬性」。這解釋了為何短期電力供應由二零二四年的30億千瓦時減至二零二五年的2億千瓦時及長期電力供應由二零二四年的430億千瓦時增至二零二五年的610億千瓦時，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二六年的640億千瓦時。此外，誠如上文表格所列示，與電力供應相比，電量供應(KOMMod合約項下由於將分配予 貴集團的改造發電設施的電量增加而產生的電量供應除外)相對穩定。

En+的聯繫人提供電力及電量以及電力輸送的預測價

據管理層所告知，用於計算二零二五年經修訂上限及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建議上限電力及電量的價格及電力輸送價已基於以下的乘積釐定：

- (i) 經考慮二零二五年前七個月價格水平(電價)及二零二五年預期整體水平的基礎價格；
- (ii) 俄羅斯聯邦經濟發展部頒佈的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的預測消費者物價指數(或電力輸送價的價格增長)或根據俄羅斯聯邦政府法令經調整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及
- (iii) 根據市場理事會的預測，市場中不受管制的價格增長。

就可再生能源合約／KOMMod合約及綠色合約項下之「屬性」而言，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的預計單價乃分別基於關連能源供應商提供的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發電設施／改造發電設施的預期應佔成本及各關連能源供應商應付的CES服務費用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經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價格水平(電價)及二零二五年預期價格水平的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的基礎價格：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實際)	二零二五年 (基礎)
(盧布／千瓦時)		
關於以下合約的電力價格：		
• 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包括綠色合約)	1.64—1.79	1.72—1.89
• 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	3.00—6.03	3.00—6.03
關於以下合約的電力輸送服務電價：		
• 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	0.18—0.66	0.20—0.67
(千盧布／兆瓦)		
關於以下合約的電量價格：		
• 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	266—418	285—448
• 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電網維護費率)	340	353
• 可再生能源合約	2,934—3,035	2,145—3,035
• KOMMod合約	535	697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基礎價格乃經考慮二零二五年前七個月價格水平(電價)及二零二五年預期整體水平後釐定。吾等已與管理層就此展開討論並被告知與電力輸送服務相關電價及電量價格增加乃由於由俄羅斯聯邦經濟發展部公佈的新電價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採納所致。此外，除一份電量交付因施工延誤而推遲，並預計將在本年度下半年交付電量且價格為每兆瓦2,145,000盧布的可再生能源合約外，預計其餘可再生能源合約將按每兆瓦介乎2,934,000盧布至3,035,000盧布收費。就KOMMod合約而言，吾等獲管理層告知，KOMMod合約項下電量價格大幅上漲可能是由於根據已定標準確認若干改造發電設施的成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電力、電量及輸送服務的預測價格增長及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的盧布兌美元匯率：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短期電量供應合約 ⁽¹⁾ 價格 增長(價格區間1—歐洲及 烏拉爾區域)	15.0%	11.1%	25.0%	6.8%
短期電量供應合約 ⁽¹⁾ 價格 增長(價格區間2— 西伯利亞)	17.9%	8.8%	33.2%	6.9%
電力輸送價的價格增長 (由每年下半年) ⁽²⁾	11.6%	9.8%	6.3%	4.2%
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 ⁽²⁾	9.3%	5.4%	4.0%	4.0%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終) ⁽²⁾	7.6%	4.0%	4.0%	4.0%
匯率(盧布兌美元) ⁽²⁾	94.30	100.20	103.50	106.00

附註：

1. 指項下定價乃參考系統營運商宣佈的競爭電量選擇結果的短期電量供應合約。基於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價格乃根據俄羅斯聯邦政府法令及參考系統營運商宣佈的競爭電量選擇結果所載的價格水平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計算。
2. 基於俄羅斯聯邦經濟發展部頒佈的數字。

吾等於年度上限預測中注意到，上表所載增長率已應用於預測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電力及電量供應合約的價格(或電價)。誠如上文表格所列示，短期電量供應合約區間1及區間2的價格(乃參考競爭電量選擇結果(如適用))已於二零二五年上漲且預期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將持續上漲，二零二七年的價格預期將大幅上漲。吾等已與管理層就此進行討論並獲告知，各年度的價格(或電價)(乃根據俄羅斯聯邦政府法令計算)乃基於系統營運商宣佈的競爭電量選擇結果乘以過往年度經調整年終消費者物價指數。根據市場理事會所發佈對來年不受管制價格進行預測的初步數據，KOMMod合約的指數價格預期將自二零二五年十月起開始向上調整。根據競爭電量選擇結果，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的區間1價格(每兆瓦)分別為194,901盧布、308,035盧布及340,283盧布，及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的區間2價格(每兆瓦)分別為299,351盧布、504,074盧布及557,675盧布。由於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區間1及區間2價格均大幅上漲，故短期電量供應合約價格預期於同期上漲。就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而言，據管理層告知，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的單價乃基於關連能源供應商提供的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發電

設施／改造發電設施的預期應佔成本釐定。就餘下電力／電量供應合約而言，價格乃基於二零二五年的基礎價格乘以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的年度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電力輸送價的價格增長予以預測。

就「屬性」而言，假設 貴集團是關連供應商的唯一「屬性」買方，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採購額乃根據上文第4節討論的相關定價公式乘以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消費者物價指數預測。各關連供應商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預計承擔的CES服務費總額乃根據吾等已審閱的CES所公佈的當前價目表預測。

由於美元為 貴集團的呈報貨幣，故俄羅斯聯邦經濟發展部預測的盧布兌美元匯率已用於就二零二五年經修訂上限及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建議上限將盧布轉換為美元。根據年度上限預測中可注意到，根據電力及電量合約應付En+的聯繫人的預估費用（以盧布計）將於二零二七年增加7.0%及於二零二八年增加5.4%。然而，由於預期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盧布將繼續對美元貶值（誠如上文表格所列示），故應付預估費用（以美元計）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僅輕微增加3.6%及2.9%。

於計算二零二五年經修訂上限及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建議上限時，應用10%的緩衝乃主要旨在以具備靈活性適應價格的任何預期之外的增加。吾等認為10%的緩衝屬合理。此外，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的預計交易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以達至二零二五年經修訂上限及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建議上限。

經考慮(i)電力、電量及電力輸送的預測量乃主要基於合約供應量、過往消耗量、 貴集團各鋁冶煉廠所需的預估需求及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預期分配予 貴集團的電量份額；(ii)預測價／單價乃基於當前年度價格水平並應用與政府數據掛鉤或根據俄羅斯聯邦政府法令及參考相關政府機構發佈的結果及數據的增長率以及就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而言，關連能源供應商提供的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發電設施／改造發電設施的預期應佔成本計算估計；(iii)「屬性」的預計採購額乃根據上文第4節所載的定價公式計算，並採用與各年度消費物價指數掛鉤的增長率；(iv)匯率與政府公佈的預測數據掛鉤；及(v)已採納10%的緩衝以使 貴集團營運具靈活性，吾等認為，達致二零二五年經修訂上限及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建議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6. 內部控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建議新框架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公司與En+的聯繫人以正式書面協議形式不時訂立的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須(i)反映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正常商業條款；(ii)載列將供應或輸送電力、電量及／或

配套服務(如適用)的價格計算基準以及將支付款項的條款(一般須符合上述條款)；(iii)載列協議固定期限(由俄羅斯聯邦政府釐定及／或俄羅斯當局訂明的年期除外)；及(iv)與通函所披露適用於相關類別的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的條款一致。根據每份有關合約，可能供應的電力及電量或可能提供的配套服務的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不得高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的類似性質的電力供應或輸送及電量或設法取得配套服務的價格或對 貴集團而言遜於(如適用)有關價格或條款(經考慮交易數量及其他條件，以及(如適用)不時生效的政府規例及其他交易條件)。

訂立各份需董事審議或公開披露的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前，董事將會舉行會議，以審議有關合約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如需要)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亦將會確保有關合約將會載有通函所述條款(包括定價條款)。

於考慮新框架協議、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的任何續新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將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相關協議的續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獨立股東將根據上市規則(如需要)基於相關協議的續新審議批准建議年度上限。

此外， 貴公司設有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督年度上限。特別是， 貴公司電力工業部會按月將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數據與相關上限的餘額進行核對。電力工業部、財務部、合規部以及 貴集團的指定僱員負責監控相關年度上限交易金額並核查 貴公司通函所披露合約的相關條款是否已獲遵守。倘累計交易金額有超過年度上限的風險，則會向負責部門及董事會報告，以採取進一步行動。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 貴公司核數師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審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其條款進行及是否超過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 貴集團實行的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吾等已取得及審閱合約、發票及評估記錄，以確定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框架協議的條款。吾等就審閱交易文件展開的工作載於本函件第4節。此外，吾等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注意到，有關En+的聯繫人向 貴集團供應電力及電量的持續關連交易於該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內進行。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監察相關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權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i)新框架協議、電力及電量合約(包括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及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ii)相關建議、新框架協議、有關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相關建議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相關建議的建議決議案。

此致

United Company RUSAL,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念吾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梁念吾女士為新百利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並已向證監會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曾為香港上市公司各種交易提供獨立財務諮詢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總經理於股份及相聯法團的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 Elena Ivanova 女士（彼為執行董事，如下表所載列，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 110,100 股具表決權的股份，佔具表決權的股份的 0.00072%）外，概無董事或總經理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不論實益或非實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總經理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載入其「證券交易守則」）須由董事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Elena Ivanova	實益擁有人	110,100 (L)	0.00072%
(L) 好倉			
(S) 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收到的資料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作出的通知以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須存置的登記冊(關於已接獲權益披露表格所呈報於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的記錄，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除另有說明外)：

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Oleg Deripaska (附註1)	信託受益人(附註2)	8,641,888,022 (L)	56.88%
	實益擁有人	1,669,065 (L)	0.01%
	總計	8,643,557,087 (L)	56.89%
Fidelitas Investments Ltd. (「 Fidelitas Investments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41,888,022 (L)	56.88%
En+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641,888,022 (L)	56.88%
B-Finance Ltd. (「 B-Finance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41,888,022 (L)	56.88%
「Aluminves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 Aluminvest 」)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67,738,987 (L) 1,017,931,998 (S) (附註3)	32.70% 6.70%
TCO Holdings Inc. (「 TCO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07,527,611 (L) (附註3)	25.72%
SUAL Partners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907,527,611 (L) (附註3)	25.72%
Victor Vekselberg (「 Vekselberg 先生」)	信託受益人	3,907,527,611 (L)	25.72%

(L) 好倉

(S) 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的權益及下文所載附註外，據董事根據其了解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其他須具報的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存在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的股份權益資料。下列附註乃基於董事的知識及理解，概述及具體說明如下：

附註：

1.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Oleg Deripaska先生被視為於E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本節所示Deripaska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歸因於En+的持股，Deripaska先生透過En+於本公司擁有間接權益，符合上市規則附錄D2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具體要求。謹請留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eripaska先生就En+的35%具表決權的股份行使表決權，其直接及間接股權不得超過En+股份的44.95%。因此，其於本公司的有效持股不得超過25.57%。如En+所披露者，並根據具體法律及合約規定，Deripaska先生僅可建議委任組成En+董事會的12名董事中的4名董事。獨立董事在En+及本公司的董事會中佔大多數。
2. 根據香港聯交所存檔的權益披露表格。
3. 根據香港聯交所存檔的最新權益披露表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SUAL Partners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907,527,611股股份的好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72%。根據存檔的權益披露表格，SUAL Partners由Renova Metals & Mining Ltd (「**Renova Metals**」) 擁有36.39%，而Renova Metals則由Renova Holding Ltd. (「**Renova Holding**」) 全資擁有。Renova Holding由TZ Columbus Services Limited (「**TZC**」) 控制100%，而TZC則由TCO全資擁有。Renova Metals、Renova Holding、TZC及TCO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UAL Partners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惟倘全資擁有實體的有關權益已由其最終直接或間接100%母公司披露，全資實體則無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進行披露備案。

根據存檔的權益披露表格，SUAL Partners同意終止與Zonoville Investments Limited (「**Zonoville**」) 訂立的有關1,147,016,472股股份(該等股份由SUAL Partners持有，以抵銷Zonoville欠付SUAL Partners的債務)的證券借貸協議。此外，Zonoville同意向SUAL Partners出售478,636,119股股份。因此，亦由於透過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與SUAL Partners達成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所持有的權益被終止，Zonoville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上述有關事件後不再持有任何股份權益。然而，Aluminvest(被視為透過其於其受控法團Zonoville的40.32%股權持有須具報的股份權益)並無就Zonoville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披露的上述相關事件就其終止持有股份的權益作出任何披露備案。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獲通知，Access Aluminum Holdings Limited於俄羅斯聯邦遷冊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變更其名為「Aluminvest Holding」International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且其唯一股東為EPM Group Lt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一方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於備存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3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新百利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新百利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示形式及涵義收錄其意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c) 新百利的函件及推薦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於本通函日期發出。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Evgenii Nikitin先生作為本公司總經理的服務合約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生效且無固定任期外，概無與任何董事訂立不能由本公司於該合約日期起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如有)的服務合約。

6 董事於可能與本公司構成競爭業務中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概無董事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8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關連交易」一節及下文所載合約中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在當日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a)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RUSAL Taishet LLC (本集團公司)與En+的聯繫人Baikalenergo JSC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的熱能供應合約；
- (b)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RUSAL Taishet LLC (本集團公司)與En+的聯繫人Baikalenergo JSC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的熱能供應合約；
- (c)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RUSAL Bratsk PJSC (本集團公司)與En+的聯繫人Baikal Energy Company LLC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的熱能供應合約；
- (d)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Centre of Social Innovations Autonomous Non-Profit Organisation (ANO CISS) (本集團公司)與En+的聯繫人Baik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的熱能供應合約；
- (e)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Taishet-Energy (本集團公司)與En+的聯繫人Joint Stock Company Baikalergergo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的熱能供應合約；及

- (f)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UC RUSAL Trading House JSC (本集團公司) 與 En+ 的聯繫人 KRAMZ Ltd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的鋁銷售合約。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香港公司的秘書為陳樂彤女士(「陳女士」)。陳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 (b) 本公司俄羅斯註冊辦事處位於 Office 410, 8, Oktyabrskaya street, Kaliningrad region, Kaliningrad 236006, Russian Federation。
- (c) 本公司主要證券登記處為股份制公司「Interregional Registration Center」Podsosensky pereulok, 26, str.2, Moscow, 105062, Russian Federation。
- (d)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為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16樓1607-8室。
- (e)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俄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下列文件副本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rusal.ru/cn/>)查閱：

- (a) 與 En+ 的聯繫人訂立的相關現有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 KOMMod 合約；及
- (b) 新框架協議草擬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UNITED COMPANY RUSAL,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

(根據澤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在俄羅斯聯邦存續的國際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86；莫斯科交易所證券代碼：RUAL；

聖彼得堡交易所證券代碼：RUAL)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致股東

United Company RUSAL,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 俄鋁(「本公司」)謹此向閣下發出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之公司全名	United Company RUSAL,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
本公司所在地	Kaliningrad region, Kaliningrad, Russian Federation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Office 410, 8, Oktyabrskaya street, Kaliningrad region, Kaliningrad 236006, Russian Federation
股東特別大會之形式	現場會議(同步)，包括香港股東通過股東特別大會現場直播的電訊方式
股東特別大會之決策方式	大會上以投票結合缺席投票的方式，並可填寫及提交電子選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上午十時正(Kaliningrad 時間)／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地點(地址)	Hotel「Holiday Inn Kaliningrad」, V. Hugo street, 1, Kaliningrad, Russian Federation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人士登記的時間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登記開始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Kaliningrad 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釐定(記錄)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決策過程中投票之人士的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缺席投票期間接納選票之截止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上午十時正(Kaliningrad 時間)／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議程：

議程項目 1：批准有關與 EN+ GROUP IPJSC 的聯繫人訂立的購買電力及電量、購買發電設施的可再生能源電量及改裝電量的競爭性選項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的年度上限。

有關項目 1 的建議決議案：

批准及確認有關與 EN+ GROUP IPJSC 的聯繫人訂立的購買電力及電量、購買發電設施的可再生能源電量及改裝電量的競爭性選項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 1,950,000,000 美元(扣除增值稅及按美元兌盧布的匯率為 1/100.20 釐定)。

議程項目 2：批准有關與 EN+ GROUP IPJSC 的聯繫人訂立的購買電力及電量、購買發電設施的可再生能源電量及改裝電量的競爭性選項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的年度上限。

有關項目 2 的建議決議案：

批准及確認有關與 EN+ GROUP IPJSC 的聯繫人訂立的購買電力及電量、購買發電設施的可再生能源電量及改裝電量的競爭性選項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 2,019,000,000 美元(扣除增值稅及按美元兌盧布的匯率為 1/103.50 釐定)。

議程項目 3：批准有關與 EN+ GROUP IPJSC 的聯繫人訂立的購買電力及電量、購買發電設施的可再生能源電量及改裝電量的競爭性選項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的年度上限。

有關項目 3 的建議決議案：

批准及確認有關與 EN+ GROUP IPJSC 的聯繫人訂立的購買電力及電量、購買發電設施的可再生能源電量及改裝電量的競爭性選項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 2,079,000,000 美元(扣除增值稅及按美元兌盧布的匯率為 1/106.00 釐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議程項目 4：批准有關與 EN+ GROUP IPJSC 的聯繫人訂立的購買電力及電量、購買發電設施的可再生能源電量及改裝電量的競爭性選項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有關項目 4 的建議決議案：

批准及確認有關與 EN+ GROUP IPJSC 的聯繫人訂立的購買電力及電量、購買發電設施的可再生能源電量及改裝電量的競爭性選項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 1,820,000,000 美元(扣除增值稅及按美元兌盧布的匯率為 1/94.30 釐定)。

議程項目 5：根據二零二五年九個月的業績分派(宣派)股息。

有關項目 5 的建議決議案：

不根據二零二五年九個月的業績宣派及派付股息。

提供予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的材料及資料：

1. 致股東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 股東特別大會的建議決議案；及
 - 董事會有關就股東特別大會議程項目投票的推薦建議。
2. 章程或其他適用規定規定的其他資料。

股東將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 20 日內熟讀股東特別大會資料(文件)。向股東提供的資料可於俄羅斯聯邦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當地時間)於 236006, Kaliningrad region, city of Kaliningrad, ul. Oktyabrskaya 8, office 410 以及於香港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當地時間)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77 號禮頓中心 17 樓查閱。

各位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須持有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資識別，而股東授權代表須持有獲授權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授權書以及(或)在沒有授權書或其他所需權力的情況下，持有確認有權代表股東行事的文件。倘股份權利乃透過代名持有人於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而閣下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聯絡為閣下持有股份的經紀、銀行、託管人或其他代名持有人，以獲得有關親身出席的必要行動的指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根據當時有效規則及規定，訪客可能須出示事先發放給彼等的二維碼方可入場。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請注意，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須向本公司登記處提供其資料變更相關信息(如有)，包括地址及銀行明細。

IRC 登記股東

倘閣下之股份權利乃由股份制公司「Interregional Registration Center」(以下簡稱為JSC「IRC」或「登記處」)作登記，閣下須(1)根據本公司之指示向本公司或登記處提交一份已填妥並已簽署的選票(投票紙)；或(2)進入門戶網站<https://online.e-vote.ru>以便閣下虛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透過填妥電子選票進行投票(就其股份權利乃透過代名持有人作登記的股東而言，在代名持有人披露有關股東作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的資料後(向JSC「IRC」提供資料)，將可填寫電子選票)；或(3)倘股東名冊上的登記人士為代名持有人而非股東本人，則透過向代名持有人發出指示進行投票。

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登記股東

倘股份權利於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閣下務請按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致股東的通函(「本通函」)所述之方式填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任何股份權利於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且有意在線觀看及聆聽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及日期48小時前將其全名(於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及電話號碼發送至下列電郵地址：registrar@hkmanagers.com。於提供連結線上觀看股東特別大會之前，股份權利於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的股東或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本公司及／或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足以全權酌情比對股東記錄以核實其身份)。股份權利於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的股東應可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直至結束時使用該連結瀏覽股東特別大會的線上直播。然而，股份權利於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的股東將無法在線上透過該線上連結就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因而彼等僅可按照本通函載列的程序事先委任代表就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倘股份權利於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的股東有意發問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事宜，彼等可透過電郵將問題發送至下列電郵地址：registrar@hkmanagers.com。股份權利於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的股東須在遞交問題時發送其全名(於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僅有身份已獲本公司及／或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足以全權酌情)比對股東記錄後得以核實的股東所遞交的問題方會獲得接納。為方便本公司主持會議，建議股份權利於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的股東應事先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前遞交問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所有股份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均為股東)均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議程上的所有項目進行投票。倘大多數擁有具表決權的股份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獲提呈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將獲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將按「一股一票」的原則進行。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

提交選票之程序(倘閣下之權利乃由JSC「IRC」作登記)

閣下可透過互聯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usal.ru>查找選票。該等選票將會根據適用規定流通。

可供閣下寄回填妥選票的郵寄地址為：JSC「IRC」，Podsosensky pereulok, 26, str.2, Moscow, 105062, Russian Federation。

正式登記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及其原選票已按上述郵寄地址寄回JSC「IRC」或本公司，並由JSC「IRC」或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規定時間48小時前收到有關選票的股東，將被視為其已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俄羅斯證券法規定，倘登記處在股東特別大會規定時間48小時前收到有關股東意願的資料，則已向留存彼等股份權利記錄之人士發出投票指示的股東，亦將被視為已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落實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權利的問題，閣下可透過電郵至info@mrz.ru或致電+7 (495) 234-44-70聯絡登記處。

提交有關投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程序(倘閣下之權利乃由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以本通函「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登記股東」一節所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至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16樓1607-8室，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或電郵至proxy@hkmanagers.com，惟無論如何應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有關線上直播的指示，請參閱使用者指引，該指引將於本通函刊發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rusal.ru/cn/>)，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本通告備有俄文、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俄文版本為準。